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18 年 9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2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76%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92%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7.00%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协议双方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期间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在行使股份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79.84%和 70.24%，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知变化，上述客户未来终止与公司合作，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修改与公司的合作政策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将增加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美元收款形成外币资

产，人民币升值增加汇兑损失，贬值将增加汇兑收益。2017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7518 元人民币，较 2016 年贬值 1.62%；2018 年 1-4 月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3478 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升值 6.36%。在中美贸易争端 2018 年 4 月初发生以来，人民币贬值逾 6%，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加剧，汇率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争端引起关税不确定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公布了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将对从我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公布进一步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拟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司产品未被列入上述已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上述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家电品类从黑电和白电零部件，扩大到空调、冰箱、吸尘器等主流家电品，公司产品虽未被列入清单，但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得不到解决，不排除美国对公司产品涉及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若美国政府对公司产品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会引起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种类众多，按材质分类主要包括不锈钢、铝板等五金件、塑料件、各种包材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77%、79.46%

和 76.4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供需的影响，若原材料大宗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技术与研发风险

为了更好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偏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6.34%，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把握需求变化趋势，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小家电作为准快速消费品，在使用方面并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小家电制造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淡旺季差异。公司

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考虑到送货及客户的备货周期，因而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体现在下半年，比如7~10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节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博菱电器、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博誉美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誉久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创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伊电器	指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美博力特	指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海菱	指	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海菱	指	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卓壮科技	指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仑农村信用社	指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顺德分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北仑新碶分公司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泰颢国际	指	泰颢国际有限公司
兴宏电器	指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兴宏汽摩	指	宁波兴宏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安信检测	指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HL、霍姆兰德·豪斯韦尔斯公司	指	Homeland Housewares, LLC（电器制造商）
SEB、赛博	指	GROUP SEB（电器制造商）
CONAIR、美康雅	指	Conair Corporation、Conair Far East.,Ltd、Conair Consumer Products Inc.（电器制造商）
MORPHY、摩飞电器	指	Morphy Richards limited（电器制造商）
伊士曼化工公司	指	Eastman Chemical .,Ltd（特种材料和特种添加剂制造商）
OKANO、岡野公司	指	OKANO Co., Ltd（电器制造商）
Kitchen Trading、兰德斯厨房贸易集团	指	Kitchen Trading Group S.A.（电器制造商）
PICK FIVE、精英进口公司	指	Pick Five Imp. Inc（电器制造商）
TWT、通力工贸公司	指	TWT industry co.,Ltd（作为贸易商为其客户提供贴牌服务）
LALTEX、拉尔特克斯国际公司	指	Laltex International Ltd（电器制造商）
专业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C 认证	指	即 CCC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B 认证	指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

		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由 UL 组织的认证称为 UL 认证
CE 认证	指	法语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缩写，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EMC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LVD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GS 认证	指	德语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意为安全认可，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RP 认证	指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进行检测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是制造厂商的产品符合欧盟 CE-ERP（能源相关产品指令）要求的自我声明，适用于欧洲各国与地区，是欧盟经营准入的必要条件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
PSE 认证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SAA 认证	指	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缩写，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渗透率	指	市场渗透率，在被调查的对象（总样本）中，一个品牌（或者品类、或者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
注塑加工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手板	指	产品设计完成后，在没有模具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产品样板
开模	指	在工业设计里指形成产品设计的工具组，包括机械设备与模具
EB 试产	指	Engineering Build，模具开出后第一次工程试产
PP 试产	指	Production Pilot，小批量试制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

		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IE	指	Process Integration Engineer，工艺整合工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3
(三) 汇率波动的风险.....	3
(四) 中美贸易争端引起关税不确定的风险.....	4
(五) 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4
(六) 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七) 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5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九) 技术与研发风险.....	5
(十)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5
释 义	7
目 录	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0
一、概览	2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0
(一) 股票基本情况.....	2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1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22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3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组织结构	2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3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4
(三)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8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28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9
(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 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交易情况	3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35
(二)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35
(三)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36
(四)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36
(五)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一)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38
(二)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3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4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4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4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一) 行业分类.....	46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47
(三) 行业基本情况.....	50
(四) 行业进入壁垒.....	56
(五)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57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8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八) 行业竞争格局.....	61
(九) 小家电产品进口国情况.....	63
三、公司组织结构与公司业务流程	6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63
(二) 公司业务流程.....	65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一) 研发模式.....	67
(二) 采购模式.....	67
(三) 生产模式.....	68
(四) 销售模式.....	6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6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9
(三) 业务资质.....	8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83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4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9
(七) 研发机构和技术储备情况.....	94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95
六、公司经营情况	95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9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04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8
(五) 环保情况.....	110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11
(七) 质量标准情况.....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四)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1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19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19
(三) 业务独立情况.....	119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20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2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3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23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123
(二) 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12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2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2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12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2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30
八、公司其他和合法合规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财务报表	131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39
二、审计意见	1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47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8
(二) 会计期间.....	148
(三) 营业周期.....	148
(四) 记账本位币.....	1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8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1
(七) 外币业务.....	151
(八) 金融工具.....	151
(九)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58
(十) 存货.....	15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61
(十二) 固定资产.....	163

(十三) 在建工程.....	164
(十四) 借款费用.....	164
(十五) 无形资产.....	165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6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68
(十八) 职工薪酬.....	168
(十九) 预计负债.....	169
(二十) 股份支付.....	170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71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72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
(二十四) 经营租赁.....	174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75
(二十六) 税项.....	17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77
(一) 营业收入.....	177
(二) 营业成本.....	180
(三)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81
(四)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85
(五)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8
(六)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情况	19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0
(一) 货币资金.....	191
(二) 应收账款.....	192
(三) 预付账款.....	195
(四) 其他应收款.....	197
(五) 存货.....	19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201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
(八) 固定资产.....	201
(九) 在建工程.....	202
(十) 无形资产.....	20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20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5
(十五)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币资金	206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207
(一) 应付账款.....	208
(二) 预收款项.....	20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10
(四) 应交税费.....	210
(五) 其他应付款.....	21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0
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1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1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1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1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1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7
(一) 公司关联方情况.....	217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1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22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21
(五)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2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223

(一) 企业自我评估.....	223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意见.....	224
十三、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7
(二) 或有事项.....	22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一) 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时的资产评估.....	228
(二) 公司受让关联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的资产评估.....	228
(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29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9
(一) 利润分配政策.....	229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1
(一)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231
(二)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232
十七、公司风险提示	232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32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233
(三) 汇率波动的风险.....	233
(四) 中美贸易争端引起关税不确定的风险.....	233
(五) 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234
(六) 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34
(七) 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234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34
(九) 技术与研发风险.....	235
(十)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1
三、法律意见书	241
四、公司章程	2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概览

公司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
邮编	3158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朝顺
电话	0574-86818848
传真	0574-86807816
电子邮箱	Borine_zq@borine.com
所属行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91271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

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成功挂牌时，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琪	36,774,269	9,193,567
2	袁海忠	15,020,476	3,755,119
3	博誉美伦	4,054,320	1,013,580
4	海誉久菱	2,350,964	587,741
5	博创同德	1,799,971	1,799,971
合计		60,000,000	16,349,978

注：博誉美伦和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琪及袁海忠，其可转让股份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相同。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16,349,978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袁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琪直接持有公司61.29%的股份，并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有公司2.89%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64.18%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61.2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6.76%的股份；其父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25.03%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92%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97.00%的股份。

报告期内，袁琪担任博菱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担任博菱有限的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袁海忠担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博菱电器董事会成员均为袁琪、袁海忠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的成员，袁海忠及袁琪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同时，袁海忠和袁琪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该二人于2018年9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协议双方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期间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在行使股份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袁海忠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曾任宁波三菱电器厂厂长、宁波海菱电器执行董事、上海海菱电器监事、宁波大榭海菱执行董事及泰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杭州觅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监事、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

2、袁琪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菱电器董事长，兼任美博力特及格伊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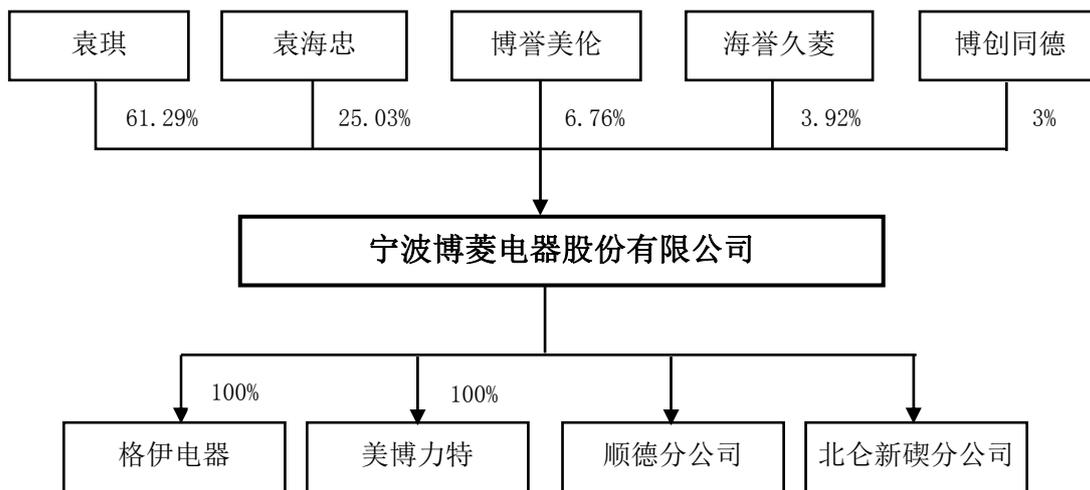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琪；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菱电器共有股东 5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袁琪	36,774,269	61.2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袁海忠	15,020,476	25.0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博誉美伦	4,054,320	6.76%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海誉久菱	2,350,964	3.92%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博创同德	1,799,971	3.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1、博誉美伦

博誉美伦为公司董事长袁琪及亲属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为家族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D6P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36年12月15日
出资额	2,431.60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207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誉美伦的出资结构、合伙人任职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琪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1,035.00	42.56%
2	董金燕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袁琪的母亲	1,396.60	57.44%
合计				2,431.60	100.00%

袁琪和董金燕持有博誉美伦合伙份额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本人持有的前述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

2、海誉久菱

海誉久菱为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等人员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DCJ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36年12月15日
出资额	1,410.00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305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誉久菱的出资结构、合伙人任职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忠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91.00	6.45%
2	余韩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4.18%
3	叶岸军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68.00	4.82%
4	戴芳胜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经理	60.00	4.26%
5	游雯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外贸员	58.00	4.11%
6	顾宏莉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经理	55.00	3.90%
7	韩伟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经理	55.00	3.90%
8	段秋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经理	55.00	3.90%
9	袁亚珍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53.00	3.76%
10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46.00	3.26%
11	田时兵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经理	46.00	3.26%
12	王明波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经理	46.00	3.26%
13	黄文涛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中心副经理	33.00	2.34%
14	谢树波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33.00	2.34%
15	刘兆国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33.00	2.34%
16	蔡章聪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33.00	2.34%
17	顾培良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副经理	33.00	2.34%
18	梁远周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33.00	2.34%
19	汤建成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副经理	33.00	2.34%
20	黄祖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33.00	2.34%
21	唐杰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3.00	2.34%
22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33.00	2.34%
23	张妙苗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3.00	2.34%
24	李瑜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0	2.13%
25	罗湘贵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30.00	2.13%
26	李仁辉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28.00	1.99%
27	邬自强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28.00	1.99%
28	朱小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工程部副经理	28.00	1.99%
29	段伟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工程师	20.00	1.42%
30	刘洋海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工程师	20.00	1.42%
31	周珊珊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外贸员	10.00	0.71%
32	黎红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外贸部外贸员	10.00	0.7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琼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任	10.00	0.71%
合计				1,410.00	100.00%

上述海誉久菱 33 名合伙人出资款均已缴足，且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本人持有的前述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

3、博创同德

博创同德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JB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92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创同德的出资结构、合伙人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	15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	300.00	2.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	1,250.00	8.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	300.00	2.00%
5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无	7,000.00	46.67%
6	王珍娥	有限合伙人	无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

博创同德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本人持有的前述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

（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博誉美伦、海誉久菱等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琪及其亲属，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制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博创同德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9418；其管理人博创海纳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菱电器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袁海忠与袁琪是父女关系；
- 2、袁琪担任博誉美伦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金燕系袁琪母亲，两人合计持有博誉美伦 100.00% 出资额；
- 3、袁海忠担任海誉久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海誉久菱 **6.45%** 出资额；
- 4、袁亚珍与袁海忠是姐弟关系，其持有海誉久菱 3.76% 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博菱电器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通过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各

股东出具的近五年的工作简历，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9月，博菱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袁亚珍，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袁亚珍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00%；袁琪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0%。全体股东实缴出资15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全体股东于2007年8月18日签署了《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7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信会验[2007]第5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7日，博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袁亚珍实缴出资105.00万元，袁琪实缴出资4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8日，博菱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菱有限注册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袁亚珍	货币	105.00	70.00	105.00	70.00
2	袁琪	货币	45.00	30.00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袁亚珍的出资105.00万元为代袁海忠持有。

2、2010年6月，博菱有限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0年6月18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亚珍将其对博菱有限的全部出资105.00万元中的90.00万元转让给袁琪、15.00万元转让给袁

海忠。

同日，袁亚珍就上述出资转让分别与袁琪、袁海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实为袁亚珍将代为持有的 105.00 万元出资还原给袁海忠，转让过程并未真实支付价款，名义转让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1 日，博菱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博菱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袁琪	货币	135.00	90.00	135.00	90.00
2	袁海忠	货币	15.00	10.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公司创立之初，由于股东袁海忠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袁亚珍系袁海忠的姐姐，袁海忠对其比较信任，因此，袁海忠将其对博菱有限的出资登记在袁亚珍名下。袁亚珍持有博菱有限 105.00 万元出资款实为袁海忠所有。

(2) 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家族财产分配及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等原因，袁海忠于 2010 年 5 月决定解除上述代持行为，并将其持有 105.00 万元出资中 9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袁琪。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袁亚珍分别与袁海忠和袁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28 日，袁海忠、袁琪及袁亚珍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函》，对公司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过程进行确认。至此，公司股东之间的代持行为已完全清理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挂牌条件。

3、2016 年 10 月，博菱有限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琪将其对博菱有限的全部出资 135.00 万元中的 28.50 万元转让给袁海忠。

本次出资转让实为家族股权比例调整，转让过程并未真实支付转让价款，名

义转让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0 日，袁琪就上述出资转让与袁海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博菱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博菱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袁琪	货币	106.50	71.00	106.50	71.00
2	袁海忠	货币	43.50	29.00	43.50	29.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袁海忠与袁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4、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5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博誉美伦和海誉久菱两家合伙企业，同意博菱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5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博誉美伦以人民币 2,431.60 万元认购公司 6.9662% 的股权，其中 11.7415 万元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誉久菱以人民币 1,410.00 万元认购公司 4.0394% 的股权，其中 6.8085 万元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海誉久菱及博誉美伦本次增资价格为 207.09 元/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以博菱有限预测 2016 年 12 月末 1.00 元注册资本享有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东海誉久菱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博誉美伦为实际控制人袁琪及其母亲董金燕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为家族股权调整。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52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博菱有限已收到博誉美伦和海誉久菱缴纳的出资共计 3,841.6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8.55 万元，其余 3,82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4 日，博菱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菱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袁琪	货币	106.50	63.19	106.50	63.19
2	袁海忠	货币	43.50	25.81	43.50	25.81
3	博誉美伦	货币	11.74	6.97	11.74	6.97
4	海誉久菱	货币	6.81	4.03	6.81	4.03
合计			168.55	100.00	168.55	100.00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通过业务骨干持股的海誉久菱对公司的增资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

该股权增资过程主要系公司与内部职工协商的结果，增资过程中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约定服务条款。

本次海誉久菱对公司以人民币 207.09 元/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使公司业务骨干通过直接持有海誉久菱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实质是公司与职工间发生的交易，目的为获取优秀员工的服务，故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参照 2017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博创投资增资价格（460.40 元/1.00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差额部分一次性确认 2016 年管理费用 1,724.62 万元（6.81 万股 ×（460.40-207.09）元/注册资本），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76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博创同德，同意博菱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55 万元增加至 173.76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博创同德以人民币 2,4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0% 的股权，其中 5.21 万元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460.40 元/1.0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博菱有限 2016 年预计净利润的约 9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筹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引进

外部投资者。

2017年2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 08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6日，博菱有限已收到博创同德缴纳的出资共计2,4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21万元，其余2,39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日，博菱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菱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袁琪	货币	106.50	61.29	106.50	61.29
2	袁海忠	货币	43.50	25.03	43.50	25.03
3	博誉美伦	货币	11.74	6.76	11.74	6.76
4	海誉久菱	货币	6.81	3.92	6.81	3.92
5	博创同德	货币	5.21	3.00	5.21	3.00
合计			173.76	100.00	173.76	100.00

6、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12日，博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博菱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博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7]355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博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4,502.69万元。

2017年6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字[2017]第020150号”《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博菱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734.34万元。

2017年7月12日，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等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4,502.69万元按5.75044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28,502.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博菱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袁海忠、袁琪等5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博菱电器；选举袁海忠、袁琪、余韩奋、徐利勇、刘凤元、丁晓东和攀登为公司董事；选举叶岸军、黎红莉和沈飞燕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48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0日，博菱电器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7年8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琪	净资产折股	36,774,269	61.29
2	袁海忠	净资产折股	15,020,476	25.03
3	博誉美伦	净资产折股	4,054,320	6.76
4	海誉久菱	净资产折股	2,350,964	3.92
5	博创同德	净资产折股	1,799,971	3.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博菱有限在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为袁海忠、袁琪等2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交易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格

伊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2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一）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格伊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国内零售业务，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1181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6幢1号2楼。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博菱电器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格伊电器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美博力特拟从事进口小家电产品国内代理销售业务，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8455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1幢1号2楼。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博菱电器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美博力特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新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4519314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袁琪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北仑区新碶街道北海路11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经营状态	存续

（四）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公司顺德分公司主要从事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5DTN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段秋明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凤翔路41号顺德创意产业园E栋301、302、303号。

经营范围	研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经营状态	存续

（五）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情况

在股权情况方面，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根据《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博菱电器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可以保证公司决策计划和执行方案有效实施，从而达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在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股东按照《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故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袁海忠、袁琪、余韩奋、徐利勇、刘凤元、丁晓东、攀登
监事	叶岸军、黎红莉、沈飞燕
总经理	袁海忠
副总经理	余韩奋、任佳蛟
董事会秘书	王朝顺

财务总监	王朝顺
------	-----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袁海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袁琪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余韩奋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任宁波海菱电器业务员、大区销售经理、外贸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外贸部经理、博菱电器董事兼副总经理。

4、徐利勇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场外市场部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董事。

5、刘凤元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经济法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6、丁晓东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7、攀登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博士，厦门

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叶岸军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宁波兴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开发工程师、重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

2、黎红莉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宁波海菱电器外贸部业务员；2007年9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外贸部业务员，博菱电器监事、外贸部业务员。

3、沈飞燕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北仑鑫丰塑胶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2011年8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外贸部业务员，博菱电器监事、外贸部业务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

袁海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任佳蛟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副总经理，兼任美博力特及格伊电器监事。

余韩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之“（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王朝顺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

理、审计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博菱有限、博菱电器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通过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4869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337.98	46,815.10	44,54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每股净资产（元）	6.14	6.26	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6.26	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19.77	27.24
流动比率（倍）	3.50	2.82	1.97
速动比率（倍）	2.05	1.96	1.2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46.70	64,102.08	70,055.87
净利润（万元）	-698.92	2,748.33	8,36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92	2,748.33	8,3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50.49	2,580.34	10,03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50.49	2,580.34	10,037.40
综合毛利率 (%)	16.72	23.30	32.13
净资产收益率 (%)	-1.88	7.68	3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	-2.02	7.21	39.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46	1.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46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8	6.10	8.46
存货周转率 (次)	2.48	9.86	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32.36	2,958.44	6,70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11	0.49	1.1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
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
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
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余额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10-65681022
传真	010-6629022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魏勇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温晨、白凯、李丽、葛文彬、王姝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0872725
传真	010-65681022
签字律师	唐周俊、李科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成、方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创建于 2007 年，座落于中国著名的海滨城市宁波，紧依东方大港-宁波北仑港和沪杭甬高速公路，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小家电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有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近 10 余年来公司完成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建立和稳定了以欧美、日本、澳大利亚为主要市场的 OEM/ODM 业务，以及“GOIE 格伊”等自主品牌的内销业务。

公司本着以“诚信赢顾客，优质拓市场”的经营方针，目前已经在生产运转的生产线有 52 条，现有职工 800 多人。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有具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研发中心，配备独立的产品设计室和测试实验室。公司连续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产品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以及 UL、GS、RoHS、PSE 等国际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类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主要产品的功能如下：

产品种类	主要功能
食品加工机	具有多种食物加工功能，常规包含以下几种功能的部分或者全部： 1、蔬菜、肉类、奶酪等切碎 2、蔬菜切丝、切片、切条 3、搅拌果汁饮料 4、咖啡、坚果、豆类搅拌成粉末 5、打蛋清、揉面粉
搅拌机	1、搅拌各种类型的果汁饮料 2、碎冰功能 3、咖啡、坚果、豆类搅拌成粉末

2、产品介绍

(1) 食品加工机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食品加工机		切菜机（食品加工机类别最简单的一种）： 产品轻巧，使用、清洗简便；消费者根据自己的需求控制食物的粉碎程度；功能单一，只有切碎功能。
食品加工机		手持式搅拌机类别的食品加工机： 通配多种功能附件，使用简便，基本涵盖除加热以外的食品切碎、混合等所有功能。
食品加工机		台式食品加工机： 马力强劲；通配多种功能附件，使用简便，基本涵盖除加热以外的食品切碎、混合等所有功能。

(2) 搅拌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搅拌机		个人搅拌机： 轻巧、实惠；容量适合个人使用；果汁可以便捷随身携带。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搅拌机		<p>台式搅拌机： 适用于普通家庭使用，容量可以满足 3-5 人饮用；功率较个人搅拌机大。</p>
搅拌机		<p>大功率搅拌机： 大容量、高转速、大功率；适用搅拌各种饮品；可用于煮汤、豆浆等加热食谱，突出的特点就是食物搅拌的细腻度。</p>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7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门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C385）”中类，“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C3854）”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7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行业（13111012）”四级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小家电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行业相关组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是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产品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小家电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认证、环保和食品安全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年8月	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作出通用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即“CCC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7月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	提出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6年1月	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包括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的技术措施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国务院	2016年2月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提出加快家电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完善家电行业的安全标准、基础通用标准、重点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	提出目标：到 2015 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 3%；拥有 20 个以上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 30%；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3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 月	提出总体目标：到2015年，行业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及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4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年5月	提出通过10年的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在全球家电业中居引导地位，在国际标准的制定上具有广泛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
5	《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 年 11 月	对社会和市场需求、产业目标、技术瓶颈进行分析，从节能、低碳环保、性能及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编制了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在家电行业培育3-5个拥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品牌。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9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国务院	2016年9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小家电定义及分类

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这些小家电都占用比较小的电力资源，或者机身体积也比较小，所以称为小家电。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小家电可以分为如下种类：

①按应用方向或对象分类

按产品应用方向，小家电可以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个人护理小家电和婴幼儿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是主要细分市场，占小家电市场规模比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厨房小家电。

厨房小家电	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榨汁机、搅拌机、多士炉、面包机、电烤箱等
家居小家电	电熨斗、电风扇、吸尘器、电暖器、加湿机等
个人护理小家电	电吹风、剃须刀、电牙刷、按摩器、美容器等
婴幼儿小家电	吸奶器、暖奶器、消毒器、测温报警汤匙等

②按消费习惯分类

按消费者生活和消费习惯的不同，小家电可以分为西式小家电和中式小家电。二者有一定交叉，在个别产品上划分不绝对。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西式小家电类。

西式小家电	电热水壶、搅拌机、榨汁机、多士炉、面包机、电烤箱、咖啡机等
中式小家电	电压力锅、豆浆机、豆腐机、电饭锅、电炖锅、养生壶等

(2) 行业参与者及经营模式

①行业参与者

小家电行业产业链呈全球化和精细化特点，形成了专业化垂直分工，各参与者根据自身实力在小家电产业链上具有明确的职能定位。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包括：零配件供应商、外协加工商、OEM/ODM 制造商、区域品牌商、国际品牌商、渠道商、零售商等。

②行业经营模式

在行业生产端，主要经营模式包括 OBM、ODM 和 OEM 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原始品牌制造商（OBM）自行设计和研发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工艺，产品定型后进行自主生产或外协生产。OBM 厂商经营自主品牌产品，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意向开发产品，一般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服务。

原始生产制造商（OEM）主要依据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工艺方案，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或组装，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品牌商，即“代工生产”、“贴牌生产”。

在我国小家电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从最初的 OEM 模式，到通过参与产业链上的研发、制造环节，深度融入品牌商的供应链，形成了以 OEM/ODM 相结合的业务模式。部分企业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在国内外建设销售渠道，在加强自身核心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 OBM 模式，取得行业地位升级。

2、行业市场状况

（1）全球小家电概况

小家电属于生活消费品，其研发、设计、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历史上，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曾经是西式小家电的制造基地，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化分工的日益深化，欧美品牌商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市场调研、和品牌营销，逐步将开发、设计、制造、物流等向劳动力优势的国家转移。近些年，随着我国小家电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开始担负起小家电研发和设计功能，竞争优势得到显现。

全球领军的小家电品牌商企业包括惠而浦（Whirlpool）、赛博（SEB）、摩飞电器（Morphy Richards）、铂富（Breville）、美康雅（Conair）、飞利浦（PHILIPS）、博世（BOSCH）、汉美驰（Hamilton Beach）、Tristar、MagicBullet、NutriBullet 等。零售商一般为全球化的大型连锁卖场，主要包括沃尔玛（Walmart）、家乐福（Carrefour）等，以及亚马逊（Amazon）等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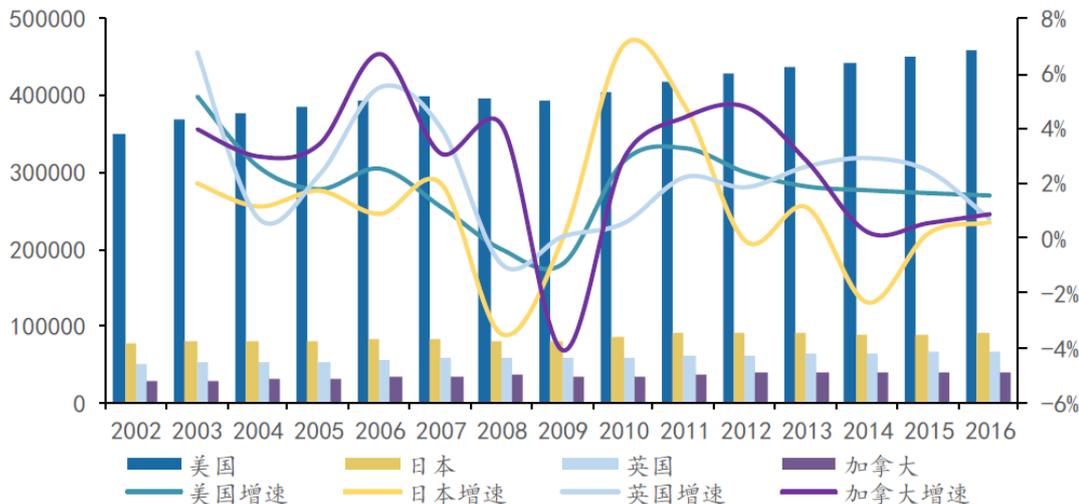
（2）小家电外销市场概况

①欧美发达国家为西式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

在消费端，西式小家电是依据西方发达国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设计的适合西式生活方式的小家电产品，主要是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减少劳务时间、提升生活品质、满足生活情趣，这就决定了西式小家电定位在经济消费水平较高的市场，主要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较为成熟。欧美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种约有 200 种，每户家庭拥有 30 台以上。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国为全球小家电进口额排名领先的国家，长期看，这些发达国家仍将是小家电产品的主要消

费地，市场容量庞大，且发达国家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未来我国生产的西式小家电的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图 1：近年来主要欧美发达国家小家电市场销量（千台）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欧睿国际）、广发证券

②发达国家和地区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

从小家电生产端看，随着全球化进程和发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加快，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逐渐东移，并逐步形成了东亚、东欧、拉美等小家电产品的新兴生产基地。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我国凭借成本和规模优势承接了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的小家电生产订单。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我国小家电产品除出口数量快速增长外，出口产品高端精细化的比重亦逐渐增长，体现了中国制造小家电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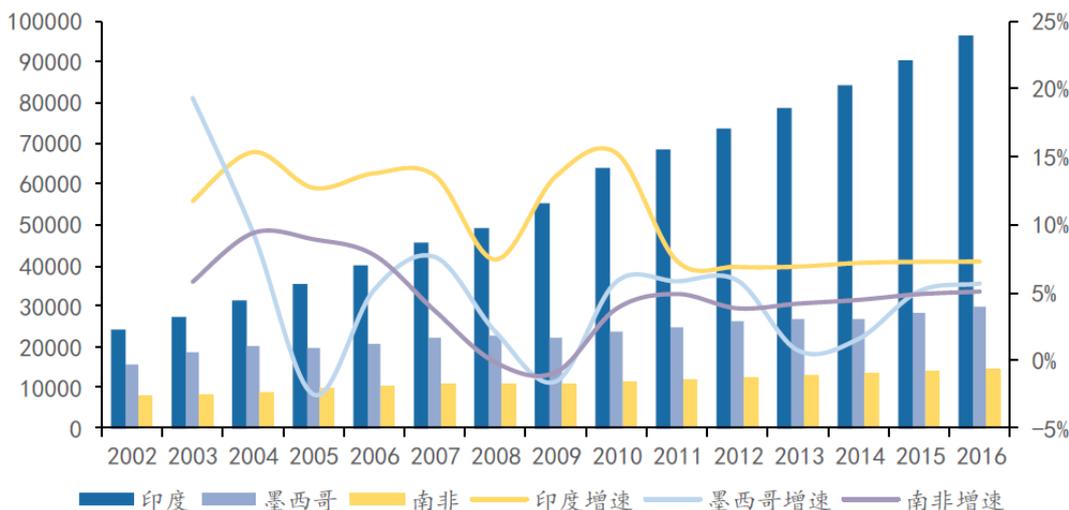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小家电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其生产模式已逐渐从基础的组装装配发展为研发技术水平逐步提升的精益制造，中国也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从国际品牌来看，目前除了飞利浦拥有自己的工厂外，几乎所有的国际知名品牌全部通过 OEM/ODM 方式购买产品，自身只是在做品牌和营销推广，而其选择的生产工厂主要来自我国，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

③新兴经济体市场潜力大

小家电消费端新的增长点来源于新兴市场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长普遍高于发达市场国家。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购买力的提升，这些新兴

市场国家的消费水平在提升。随着中产阶级日益庞大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新兴市场经济体正在成为全球小家电市场新的增长点。南非、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并非小家电制造大国，未来我国生产的小家电在这些国家的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图 2：新兴经济体小家电市场销量（千台）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欧睿国际）、广发证券

（2）国内小家电市场概况

①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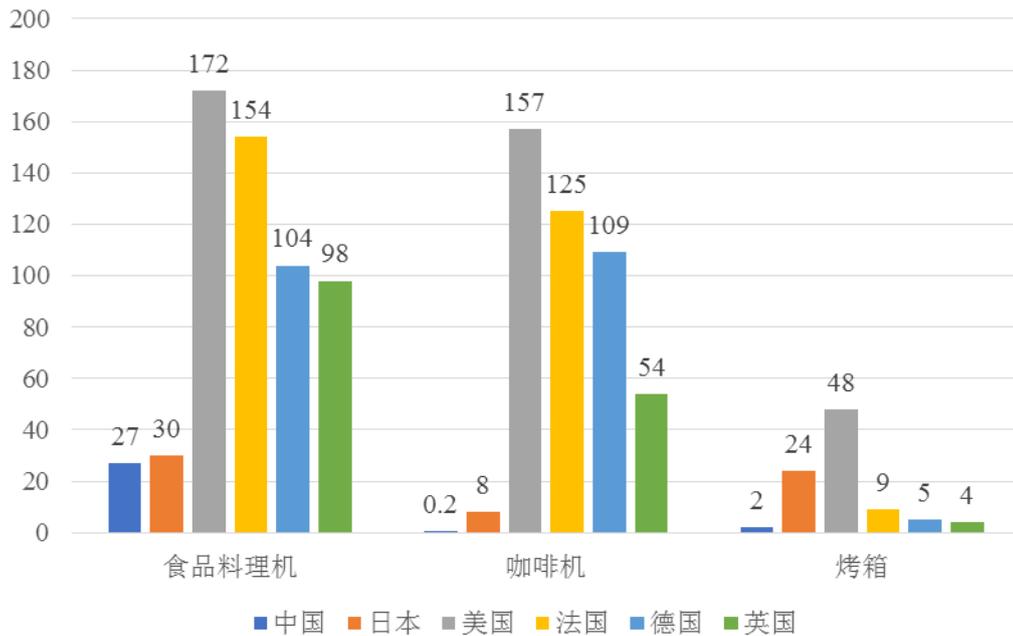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的小家电行业迈入了快速成长期，行业迅速扩张。小家电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消费升级加快以及电商的蓬勃发展，小家电市场体量不断扩张，处于较高的增长阶段。

目前，我国市场上小家电无论是消费者可选择的品种还是消费者实际拥有的情况，都和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数据显示，中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每户 10 台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台以上的保有量水平，中国小家电市场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发达国家的市场经验，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后，小家电的消费将出现快速增长，而我国人均 GDP 早在 2008 年便已步入这个阶段，2017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8,836 美元。人们生活及消费习惯向品质化、精细化转变，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小家电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国内西式小家电渗透率较低，成长空间广阔

我国家庭的小家电以中式厨房小家电为主，西式厨房小家电渗透率很低。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6 年，在中国家庭中，食品料理机渗透率为 27%，而英美法德则普遍在 100% 以上；咖啡机渗透率为 0.2%，而美法德三国均达到 100% 以上；烤箱的渗透率为 2%，而美国达 48%，日本为 24%。由此可见，我国西式小家电还有十分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 3：我国西式厨房小家电保有量（渗透率%）与发达国家对比（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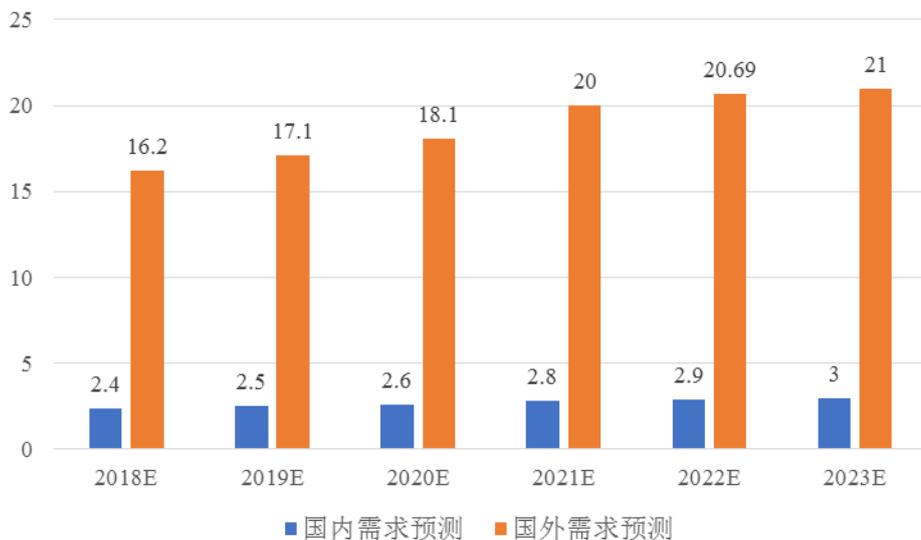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欧睿国际）

3、行业市场容量

未来几年，我国小家电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西式小家电国际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国内市场也将稳定扩张。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西式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分析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608 亿元；西式小家电国外市场需求量在 2023 年将达到 21 亿台左右，国内需求量在 2023 年预计将达到 3 亿台左右。

图 4：2018-2023 年国内外西式小家电市场需求预测（亿台）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对 OBM 企业而言，其对品牌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品牌集中体现了口碑、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是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不同于 OBM 企业品牌面向于广大消费者，ODM 及 OEM 企业的品牌面向品牌商，其品牌价值体现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这些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品牌是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新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2、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壁垒

小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小家电品种众多，企业通常是按订单生产或根据产品市场情况、消费者需求及自身产能安排生产，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行业又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影响，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

3、认证壁垒

小家电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各国对小家电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认证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日本的 SG 认证和德国的 GS 认证等，对企业的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入企业一般很难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无法在短期内通过上述认证，因此取得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壁垒之一。

4、技术壁垒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小家电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并对小家电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研发和设计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小家电行业具有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等特点。小家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塑料、钢材、铝板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和电机、电源线、温控器、IC 集成块等零部件生产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小家电产品的采购成本；下游为小家电品牌商、零售商、渠道商和个人、家庭等最终消费者。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小家电总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由于本行业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在品种规格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种原材料的高度依赖，且各种材料和零部件的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的局部变化对本行业通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小家电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流通渠道和终端消费者。对 OEM/ODM 企业，下游面向国内外品牌商，品牌商通过经销商、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平台、商场超市、实体店等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小家电产业链上生产企业、品牌商与渠道商之间的利益划分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品牌商对渠道资源的布局和发展运营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发展。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运行环境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到“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的经济发展路线和思路逐渐清晰，旨在全面提高生产力水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呈稳步增长的态势，消费和出口亦保持稳步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这需要“供给侧”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是满足需求，而是创造需求，这有利于小家电行业的发展。

（2）我国已成为小家电生产大国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小家电行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生产业务已逐渐从简单的生产装配发展为精益制造和品牌塑造，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我国小家电制造企业从代工开始经历了十几年的发展，在生产、研发、设计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已形成行业产业群并有多个国内外知名自主品牌。

（3）市场前景广阔

海外市场是小家电行业的重要市场，人均小家电拥有率较高及更新需求高，这给行业出口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在国内，有庞大的人口基数、较低的小家电拥有量、小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加快的趋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给小家电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的快速发展提供充沛动力。

（4）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小家电产品质量及技术日渐成熟，部分小家电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提高自动化程度，生产线、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已接近或基本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技术水平。随着规模化生产的发展，部分小家电龙头企业自主掌握生产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环节，在专利技术、工业设计方面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的不断升级。

2、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发展滞后

我国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形成了产业规模和产业群，但

在关键原材料如特殊型号塑料粒子，核心电子元器件如温度控制器等领域的发展还相对滞后，高端材料和元器件主要依赖进口，成本较高，这对小家电行业向高端产品生产形成制约。

（2）生产成本压力

近年来，行业上游铜材、硅钢片、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涨，挤压了行业的利润空间，并对行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汇率波动因素

小家电行业大部分为出口型企业，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若人民币对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汇率波动剧烈，也会影响企业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准快速消费品，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充分。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

2、研发设计风险

产品的研发设计是 ODM/OBM 企业的核心环节，对于 OEM 企业亦是转型必备的重要环节，因此行业企业需要准确把握国内外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新品，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竞争力。如行业内企业不能把握需求变化趋势，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技术风险

目前，小家电产品逐步向个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多功能化、小型化、便携化转型，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才能保持市场占有率。如企业技术不能紧跟市场，将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认证风险

由于小家电产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各国政府均通过制定安全、环保、节能、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相关政策来规范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口的小家电必须符合进口国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并取得进口国的各项认证标准。例如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国际电工和委员会（IECEE）CB 认证及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因此，如果国外质量标准和安全认证等技术和环保标准等发生变化，而行业企业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将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小家电行业持续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未来的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出口型小家电企业而言，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国外关税、认证、进口等政策如发生不利变化，将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对于小家电出口型企业而言，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企业美元收款形成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增加汇兑损失，企业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7、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行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普遍较高，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小家电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明显，生产人员在员工结构中占比较高。生产人员存在流动性较高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用工短缺情形，对企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对于小家电出口型 OEM/ODM 企业而言，呈现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一般而言，国外品牌商对供应商的管理非常严格。首先，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需经过多轮谈判、产品预研、试制和定型、小批量生产等阶段，时间跨度较长。其次，品牌商的采购集中度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形。最后，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品牌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但仍面临新入供应商的竞争。由于上述原因，行业企业呈现客户较为集中且相对稳定的特点。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小家电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装配转变成由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我国的小家电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市场潜力巨大,参与企业众多,一大批国内优秀的小家电品牌正快速发展,OEM/ODM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提升技术水平。同时,由于小家电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相对较低,存在利润空间,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小家电行业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证券代码 002005）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西式厨房小家电企业,成立于 1996 年,位于广东,主要采用 ODM 的经营模式,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和欧洲。2017 年度,德豪润达厨房电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5,923.0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6,571.61 万元。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证券代码 002705）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广东省,从事西式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东南亚地区,新宝股份产品主要包括电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等。2017 年度,新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22,230.20 万元,净利润 40,964.02 万元。

（3）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鼎晶辉（证券代码 430532）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广东,从事多士炉、电水壶、电磁炉、电蒸锅等家用小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等。2017 年度,北鼎晶辉实现营业收入 53,001.84 万元,净利润 4,169.08 万元。

（4）广东龙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龙的电器（证券代码 838800）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从事电热水壶、煮蛋器、多士炉和咖啡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龙的电器实现营业收入 15,217.01 万元,净利润 206.75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小家电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已在实际生产及销售中得到应用，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6.34%，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3C、CE、CB、GS、SAA 等国内外质量认证。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测评中取得了较高评分。

(3) 制造优势

公司产品关键材料、配件、组件均为外部采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组装。公司有效整合供应链，注重信息化建设，引入 ERP 软件加强公司物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和流程的标准化，通过集成化的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再造和优化，有效整合了设计研发、采购、成本库存管理、市场策略等活动，增强了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经营团队，高管团队及骨干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彼此合作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且合作默契，不仅熟悉市场、客户和竞争对手的情况，更对市场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有准确的判断。优秀的高管团队构成公司的重要竞争力。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大洲，除与主要客户 HHL 实际控制方 Call to Action 集团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外，公司还与国际知名公司如博世（BOSCH）、美康雅（Conair）、赛博（SEB）、汉美驰（Hamilton Beach）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已在博世、汉美驰的供应商体系中，并合作研发小家电高端型号产品，预计未来可定型并批量生产供货。公司将依托与知名品牌这一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拓展欧美市场，同时加快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

4、公司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多年来均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存在生产规模偏小、销售渠道不健全、自有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劣势。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拓宽间接、直接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增强主动营销意识，以技术进步、思维拓展和品牌营销扩大销售规模。

（九）小家电产品进口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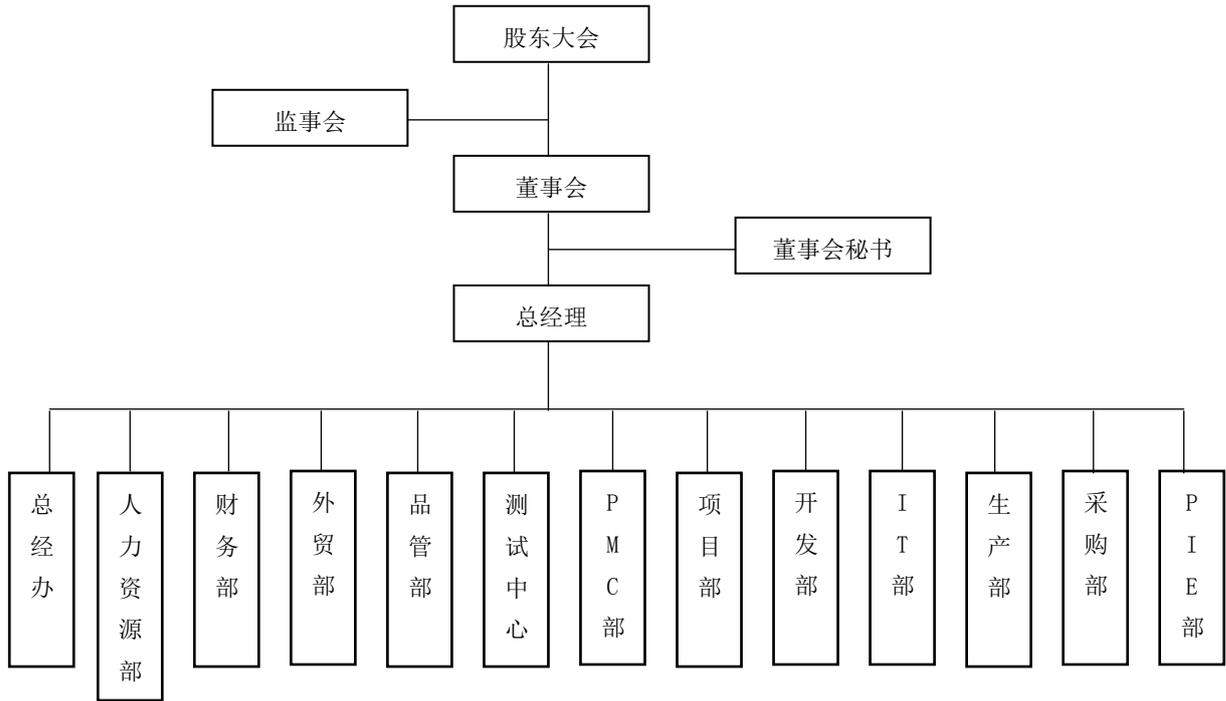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澳洲、东亚等区域，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小家电产品的环保及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出口企业取得 UL（美国）、PSE（日本）、GS（德国）、CB（国际认证）、SAA（澳大利亚）等认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均符合进口国技术、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ISO 9001: 2015 证书，根据产品进口国的不同要求，适应公司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需要，公司系列产品均通过各项测试和认证；公司遵守进口国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进口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

三、公司组织结构与公司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同时直接参与市场推广对外业务拓展，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主要职能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 外贸部

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具体包括负责制定海外营销政策和产品规划，对销售业务进行控制；负责收集客户要求,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签订销售合同，完成海外销售目标；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处理客户的需求，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客户关系；负责产品信息的整理和推广，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负责收集国外市场、行业、顾客需求及竞争对手的信息和变化，进行市场调查。

(2) 开发部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策划，制定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大纲，按大纲对新产品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对产品开发各阶段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客户要求的调查，对有关客户要求评审,并将客户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开发设计输入或产品技术规范；负责规范产品技术文件的建立、存档与发放工作。

(3) 生产部

制订制造系统业务流程；实施年度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职能分工与资

源分配；制订制造系统的各项管理政策、考核制度；生产过程、效率管理；负责产品维护、工艺管理、工艺革新、成本管理；负责工厂物流、仓储管理规划与公司生产资源分配；负责制订制造系统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指标与安全生产管理。

（4）品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并协助客户验货，将验货报告、质量信息、客户要求提供给制造部门；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检视、测量、分析以及持续改进的策划，进行质量持续改进。

（5）检测中心

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进行原材料试验、新产品试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以及接受客户委托的各种试验，并提供测试、试验报告；协助技术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的认证工作；制定计量器具管理等程序规范，对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管理。

（6）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负责账务处理、出口退税办理等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编报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税务工作，协调税务、海关等外部单位；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及资金调配，做好公司现金流管理工作。

（7）采购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引进，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开展供应商的定期评审；负责供应商的绩效管理和审核稽查，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分类，建立维护供应商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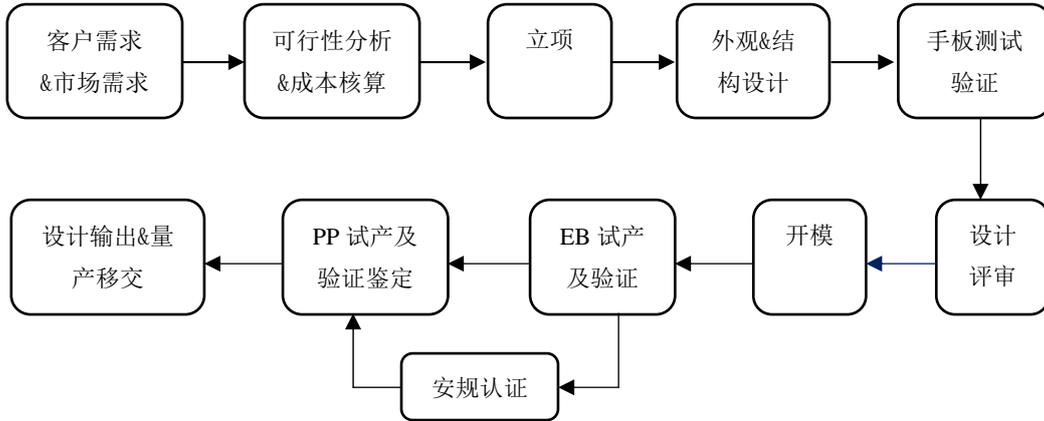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 ISO 9001 要求实施各过程控制的评审，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流程，从策划阶段的市场调研、立项、可行性分析和成本预算报价，到开发阶段的外观和结构设计、样板和模具制作，样机评审，到最后的认证测试、试产鉴定等，均

严格按照设计管理程序文件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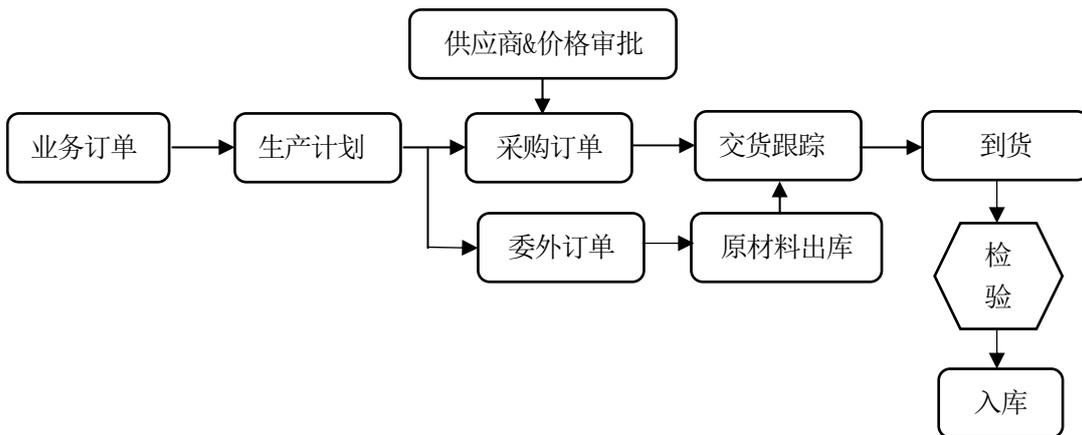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1) 一般采购

公司获取订单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制定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收到需求计划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报价筛选、下达订单、跟踪订单；物料送达公司后，由品管部进行材料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2) 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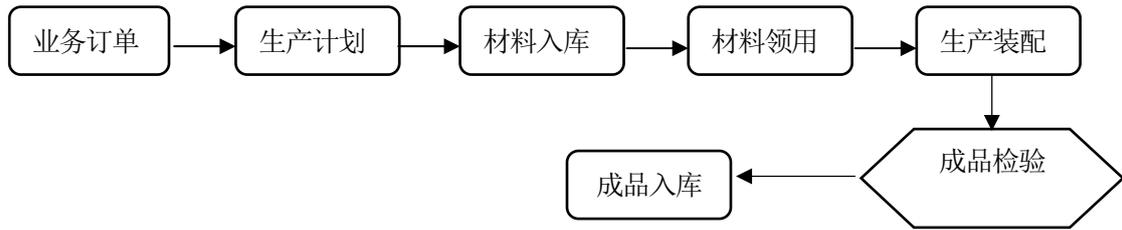
公司为生产组装型企业，产品所有的零件、部件全部为外购，因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部分零部件需定制。公司委外加工的流程如下：询价、下达订单、原材料出库并送达受托加工方、订单跟踪，加工产品送达公司后，由品管部进行材料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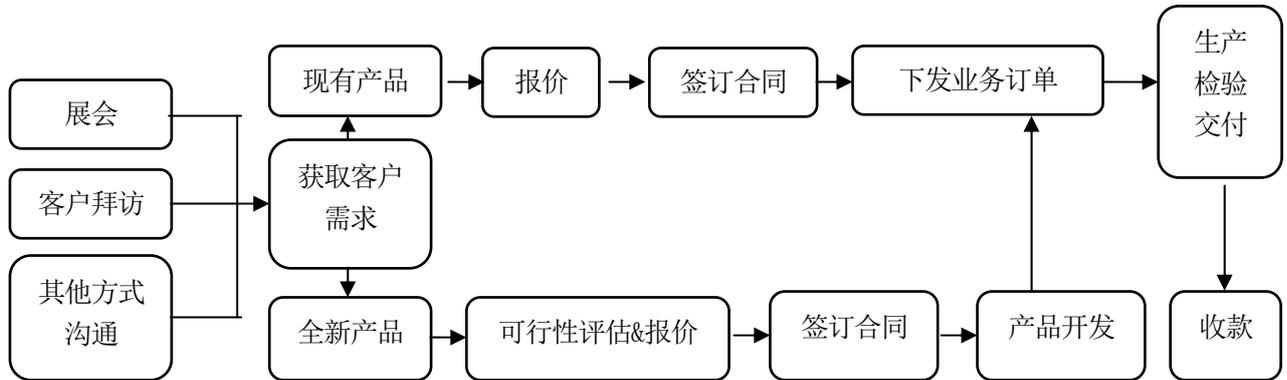
公司 PMC 部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生产工序安排生产，调用原材料及安排人工。具体流程为：生产用原材料领用、组装生产、产成品检验、

入成品仓库。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大型展览会获得客户资源，外贸部负责向客户介绍公司及产品；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部和品管部参与与客户的沟通并确认产品，产品定型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成品验收合格后出库交付客户。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信息或客户要求决定研发计划。公司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可行性评估、方案设计、方案改进与实施、设计资料的保存及核心技术的保护。采购部按项目时间进度与品质要求负责产品相关物料的订购，品管部按开发部的相关要求进行各阶段性的检验与测试工作，生产部对产品生产工艺相关工作进行协助，开发部研发项目团队先制作出样品进行验证，达到公司设计要求后进行规模化生产或转作技术储备。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公司实施严格的物料控制与

采购管理程序，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发外加工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等。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终供应商，并根据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在原材料质量控制方面，所有采购物品在入库前均由质检部统一进行严格检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验（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外销欧美等国家，内销规模较小，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与客户采用 OEM、ODM 的合作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国内外电器行业展会接触新客户；通过定期拜访、邮件、电话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公司内销从销售渠道上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 B2C 平台（如天猫平台），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针对不同销售平台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设了第三方账户，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线下销售主要面向 ODM 业务客户，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接触新客户。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电动类产品刀组件设计	刀片形状满足各种杯子形状、各种食物达到完美效果的设计；刀组件设计满足各种转速、功率产品寿命的设计及验证；刀片、刀轴多种材质及处理工艺设计适用不同产品。
2	电动类产品结构设计	多种传动结构、密封结构，满足产品传动部件在不同的使用条件下的可靠性、稳定性；多种风道设计，满足低噪音、散热充分的要求；多种马达的设计及研究，针对不同产品需求，选择不同类型的马达，针对不同的产品需求，选择不同等级的马达核心配件。
3	煎烤器产品的结构设计	电热管与烤盘的设计实现烤盘均匀加热；独特控温结构设计，实现精确控温，实现对各种食物的准确煎烤；独特的电控设计及菜谱，智能实现消费者的不同的菜谱烹饪需求。
4	IH 高压饭煲结构设计	独特的 IH 线圈设计和锅体设计实现精确、全方位的食物加热；独特的电控设计、以及精确的控温设计实现中西方不同食谱的制作要求；独特的安全结构设计，多重保护保证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5	安全、精确的全自动咖啡机结构、电控设计	独特的电控设计及精确的控温、控量，保证各种咖啡的制作及口感；防干抽、恒流、恒压稳流阀的设计；智能水路分流设计；双轨道分离式酿造冲泡技术。
6	智能控制结束的设计及应用	智能控制涵盖所有产品线，并拥有自主开发的能力；wifi\蓝牙、手机 APP 等新兴物联网技术应用。
7	高度真空保鲜与搅拌相结合	-75Kpa 高真空在搅拌机领域的突破；实现高速破壁搅拌后食物能保持新鲜、防氧化。

2、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护规章制度。对于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信息保密制度，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泄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18年4 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18年4 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1	33020600101 3GB00054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砌 北海路11号	10,864	工业	2055.11.07	转让	--	944.37
2	33020600101 3GB00047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砌 北海路19号	12,484	工业	2054.10.08	转让	--	1,143.82
3	33020600101 4GB00066	博菱电器	北仑区新砌 大港六路77 号	35,416	工业	2050.12.31	转让	--	3,128.99
4	33020600401 1GB00389	博菱电器	北仑区大碶 海菱路51号	1,224.9	工业	2046.3.21	转让	--	43.82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9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136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1	食品切割加工装置	ZL201610302521.1	博菱电器	2016.05.09	20	原始取得
2	一种差速多驱动装置	ZL201410648568.4	博菱电器	2014.11.14	20	原始取得
3	一种挤压头和具有该挤压头的冰淇淋机	ZL201210290259.5	博菱电器	2012.08.15	20	原始取得
4	一种榨汁头和具有该榨汁头的低速榨汁机	ZL201210220035.7	博菱电器	2012.06.26	20	原始取得
5	切连续长丝长片的食物料理机	ZL201610595900.4	博菱有限	2016.07.26	2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咖啡机的研磨装置	ZL201620779098.X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2	全自动或半自动咖啡机的水路分流系统	ZL201620779182.1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3	一种咖啡机双向受力传动轮结构	ZL201620781244.2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4	咖啡机水路恒流恒压阀	ZL201620781267.3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5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传动机构	ZL201620781321.4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6	带快速接头的液体加热器	ZL201620781326.7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咖啡机的水路双向阀	ZL201620782013.3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8	一种咖啡机的转换阀结构	ZL201620782138.6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系统	ZL201620783484.6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咖啡机的酿造传动机构	ZL201620787056.0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锁止机构	ZL201620787188.3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12	电压力锅的泄压结构	ZL201620719853.5	博菱电器	2016.07.05	10	原始取得
13	带旋合力辅助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19965.0	博菱电器	2016.07.05	10	原始取得
14	电磁加热设备的散热系统	ZL201620725083.5	博菱电器	2016.07.05	10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电源板盒	ZL201620725391.8	博菱电器	2016.07.05	10	原始取得
16	带开盖安全保护结构的压力锅	ZL201620726082.2	博菱电器	2016.07.05	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面包机的底座锁紧机构	ZL201620610109.1	博菱电器	2016.06.20	10	原始取得
18	自动加果料的面包机	ZL201620616046.0	博菱电器	2016.06.20	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自动称重面包机	ZL201620619689.0	博菱电器	2016.06.20	10	原始取得
20	带玻璃面板的胶木壳体	ZL201620476970.3	博菱电器	2016.05.24	10	原始取得
21	用于电烤盘的接油盒	ZL201620476986.4	博菱电器	2016.05.24	10	原始取得
22	能切出连续长条或连续长片的料理机	ZL201620476988.3	博菱电器	2016.05.24	10	原始取得
23	食物处理器的降噪排风系统	ZL201620477593.5	博菱电器	2016.05.24	10	原始取得
24	带有连杆防震结构的	ZL201520947086.9	博菱	2015.11.25	1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搅拌机		电器			取得
25	带防震降噪功能的食物处理器主机	ZL201520773411.4	博菱电器	2015.10.08	10	继受取得
26	食物处理器的出风结构	ZL201520773561.5	博菱电器	2015.10.08	10	继受取得
27	大口径榨汁机	ZL201520760668.6	博菱电器	2015.09.29	10	继受取得
28	带一体式榨汁搅拌机结构的榨汁机	ZL201520761000.3	博菱电器	2015.09.29	10	继受取得
29	双驱动轴榨汁机	ZL201520697696.8	博菱电器	2015.09.10	10	继受取得
30	面包机的上盖隔热结构	ZL201420784303.2	博菱电器	2014.12.12	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传动系统的皮带轮结构	ZL201420786358.7	博菱电器	2014.12.12	10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冰淇淋机的螺旋头	ZL201420749625.3	博菱电器	2014.12.03	10	原始取得
33	一种面包机的桶座锁紧机构	ZL201420674655.2	博菱电器	2014.11.12	10	原始取得
34	慢速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420666687.8	博菱电器	2014.11.10	10	原始取得
35	慢速榨汁机防漏渣的排渣结构	ZL201420667353.2	博菱电器	2014.11.10	10	原始取得
36	慢速榨汁机的联接机构	ZL201420667974.0	博菱电器	2014.11.10	10	原始取得
37	自动识别杯体的搅拌机	ZL201420601332.0	博菱电器	2014.10.17	10	继受取得
38	食物加工机的防回风散热机构	ZL201420601378.2	博菱电器	2014.10.17	10	继受取得
39	榨汁机	ZL201420392530.0	博菱电器	2014.07.16	10	继受取得
40	食物处理器	ZL201420131960.7	博菱电器	2014.03.22	10	原始取得
41	一种沙拉机的刀筒固定机构	ZL201320372432.6	博菱电器	2013.06.26	10	原始取得
42	多功能冰淇淋机	ZL201320082748.1	博菱电器	2013.02.22	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低速挤压榨汁机的密封结构	ZL201220464432.4	博菱电器	2012.09.13	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刀座组件和具有该刀座组件的低速沙	ZL201220464433.9	博菱电器	2012.09.13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拉机					
45	一种大口径原汁机	ZL201620846680.3	博菱有限	2016.08.03	10	原始取得
46	咖啡粉压饼自动感应装置	ZL201620774314.1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47	一种咖啡机的丝杆传动机构	ZL201620774268.5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48	一种咖啡机的冲泡器结构	ZL201620788051.X	博菱电器	2016.07.22	10	原始取得
49	电压力锅的信号检测装置	ZL201620287999.7	博菱电器	2016.04.08	10	原始取得
50	可拆重力阀	ZL201620287977.0	博菱电器	2016.04.08	10	原始取得
51	电压力锅的合盖自锁结构	ZL201620287994.4	博菱电器	2016.04.08	10	原始取得
52	电压力锅的安全保护结构	ZL201620287985.5	博菱电器	2016.04.08	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防止炊具漏装盖板的结构	ZL201621027108.0	博菱电器	2016.08.31	10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①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1	搅拌机 (BL3322)	ZL201730223576.9	博菱电器	2017.06.05	10	原始取得
2	搅拌机 (BL3375)	ZL201730223622.5	博菱电器	2017.06.05	10	原始取得
3	搅拌机 (BL3366)	ZL201730213131.2	博菱电器	2017.05.31	10	原始取得
4	搅拌机 (BL3367)	ZL201730213294.0	博菱电器	2017.05.31	10	原始取得
5	搅拌机 (BL3376)	ZL201730207616.0	博菱电器	2017.05.27	10	原始取得
6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7)	ZL201730180511.0	博菱电器	2017.05.16	10	原始取得
7	手持式搅拌机 (HB2240)	ZL201730180512.5	博菱电器	2017.05.16	10	原始取得
8	煎烤器 (HRG1015)	ZL201730176708.7	博菱电器	2017.05.15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9	三明治机 (HRS5001)	ZL201730176793.7	博菱电器	2017.05.15	10	原始取得
10	煎烤器 (HRG2009)	ZL201730159258.0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1	煎烤器 (HRG1012)	ZL201730159259.5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2	华夫饼机 (HRW6101)	ZL201730159260.8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3	煎烤器 (HRG1019)	ZL201730159307.0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4	煎烤器 (HRG1013)	ZL201730159308.5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5	烤饼机 (HRG1101)	ZL201730159316.X	博菱电器	2017.05.04	10	原始取得
16	搅拌机 (BL3368B)	ZL201730157294.3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17	搅拌机 (BL3327)	ZL201730157295.8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18	搅拌机 (BL3369B)	ZL201730157506.8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19	搅拌机 (BL3321)	ZL201730157511.9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20	切菜机 (MC4419)	ZL201730157710.X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21	食物处理器 (FP7732)	ZL201730157721.8	博菱电器	2017.05.03	10	原始取得
22	不锈钢杯	ZL201630376718.0	博菱电器	2016.08.09	10	原始取得
23	榨汁机 (JE5517)	ZL201530566946.X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继受取得
24	手持式搅拌机 (BH2230)	ZL201530566949.3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继受取得
25	榨汁机 (JE5516)	ZL201530566950.6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26	食物处理机 (HR0005)	ZL201530566952.5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27	食物处理机 (FP7715C)	ZL201530566954.4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28	食物处理机 (FP7715B)	ZL201530566955.9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29	食物处理机 (FP7715)	ZL201530566958.2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30	烤盘 (HRG1016)	ZL201530566961.4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继受取得
31	烤盘 (HRG1011)	ZL201530566962.9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继受取得
32	搅拌机 (BL3349)	ZL201530566963.3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33	搅拌机 (BL3348)	ZL201530566965.2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34	搅拌机 (BL3347)	ZL201530566967.1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原始取得
35	搅拌混合器 (HM1129)	ZL201530566968.6	博菱电器	2015.12.30	10	继受取得
36	四叶刀片	ZL201430298923.0	博菱电器	2014.08.21	10	继受取得
37	手持式搅拌机 (HB2225)	ZL201430296715.7	博菱电器	2014.08.20	10	继受取得
38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6)	ZL201330500295.5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39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5)	ZL201330500304.0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0	搅拌机 (HB2219B)	ZL201330500573.7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1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4)	ZL201330500599.1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2	搅拌机 (HB2221B)	ZL201330500616.1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3	搅拌机 (HB2217B)	ZL201330500638.8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4	搅拌机 (HB2220B)	ZL201330500642.4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5	搅拌机 (HB2216B)	ZL201330500746.5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6	搅拌机 (HB2222)	ZL201330500775.1	博菱电器	2013.10.23	10	继受取得
47	面包机 (BM5100.5101)	ZL201330495664.6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48	食物处理器 (FP7714.7714A)	ZL201330495742.2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49	榨橙机 (CJ6610)	ZL201330495893.8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50	咖啡研磨机 (CG8810)	ZL201330495986.0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51	搅拌机 (BL3338)	ZL201330496029.X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52	搅拌机 (BL3326.3326A)	ZL201330496040.6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53	搅拌机 (BL3326B)	ZL201330496122.0	博菱电器	2013.10.21	10	继受取得
54	咖啡磨豆机 (CG8811 型)	ZL201230191131.4	博菱电器	2012.05.23	10	继受取得
55	榨汁机 (JE5514 型)	ZL201230191140.3	博菱电器	2012.05.23	10	继受取得
56	榨橙机 (CG6611 型)	ZL201230191142.2	博菱电器	2012.05.23	10	继受取得
57	榨汁机 (CG6612 型)	ZL201230191143.7	博菱电器	2012.05.23	10	继受取得
58	手持式混合器 (HM2214 型)	ZL201230191152.6	博菱电器	2012.05.23	10	继受取得
59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2 型)	ZL201230188411.X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0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1 型)	ZL201230188427.0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1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0 型)	ZL201230188435.5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2	搅拌器 (HB2215 型)	ZL201230188462.2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3	手持式混合器 (HM1123 型)	ZL201230188467.5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4	搅拌器 (HR0003 型)	ZL201230188472.6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5	搅拌器 (HR0002 型)	ZL201230188521.6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6	搅拌器 (BL3330 型)	ZL201230188526.9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7	搅拌器 (HB2214 型)	ZL201230188536.2	博菱电器	2012.05.22	10	继受取得
68	食物处理器 (FP7719 型)	ZL201230185066.4	博菱电器	2012.05.21	1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 (年)	取得方式
69	食物处理器 (FP7721 型)	ZL201230185068.3	博菱电器	2012.05.21	10	继受取得
70	食物处理器 (FP7720 型)	ZL201230185069.8	博菱电器	2012.05.21	10	继受取得
71	食物处理器 (FP7712 型)	ZL201230181493.5	博菱电器	2012.05.18	10	继受取得
72	食物处理器 (FP7713 型)	ZL201230181512.4	博菱电器	2012.05.18	10	继受取得
73	烤盘 (HRG1002 型)	ZL201230181514.3	博菱电器	2012.05.18	10	继受取得
74	手持式混合器 (HM1112 型)	ZL201130366048.1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75	榨汁机 (JE5511 型)	ZL201130366049.6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76	搅拌器 (HB2213 型)	ZL201130366054.7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77	搅拌器 (HB2212 型)	ZL201130366055.1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78	搅拌器 (HB2211 型)	ZL201130366056.6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79	搅拌器 (HB2210 型)	ZL201130366057.0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80	榨汁机 (JE5512 型)	ZL201130366059.X	博菱电器	2011.10.16	10	继受取得
81	华夫机 (HRW6100)	ZL201630544393.2	博菱有限	2016.11.09	10	原始取得
82	搅拌机 (BL3355)	ZL201630544394.7	博菱有限	2016.11.09	10	原始取得
83	煎烤器 (HRG2005)	ZL201630535307.1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84	手持式混合器 (HM1113)	ZL201630535879.X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85	搅拌机 (HB2233)	ZL201630535880.2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86	煎烤器 (HRG2006)	ZL201630537310.7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87	搅拌机 (BL3357)	ZL201630537311.1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88	手持式混合器 (HM1135)	ZL201630538330.6	博菱有限	2016.10.2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89	搅拌机 (BL3332)	ZL201630335846.0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0	搅拌机 (BL3345)	ZL201630335847.5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1	慢榨机 (JE5521)	ZL201630335848.X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2	面包机 (BM5106)	ZL201630335849.4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3	电压力锅	ZL201630335850.7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4	搅拌机 (BL3329)	ZL201630335866.8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5	搅拌机 (BL3331)	ZL201630335867.2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6	蔬菜料理器 (HB2227)	ZL201630335868.7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7	和面机 (HM1126B)	ZL201630335869.1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8	食品加工机 (FP7727)	ZL201630336104.X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99	食品加工机 (FP7728)	ZL201630336105.4	博菱电器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100	煎烤器	ZL201630336107.3	博菱有限	2016.07.21	10	原始取得
101	食物处理器 (多功能 HL.3123 型)	ZL201130238670.4	博菱有限	2016.07.25	10	原始取得
102	食品加工机 (HL.2039 型)	ZL201130229664.2	博菱有限	2011.07.19	10	原始取得
103	搅拌机 (HL.2570 型)	ZL200930208211.4	博菱有限	2009.09.24	10	原始取得

②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备注
1	blender (BL3357)	30.0943103	博菱电器	2017.04.26	2018.1.31 至 2033.1.31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2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6	博菱电器	2017.01.20	2018.1.31 至 2033.1.31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3	Mixers, electric	30.0943095	博菱电器	2017.01.20	2018.1.31 至 2033.1.31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备注
4	搅拌机	1578322	博菱电器	2017.01.20	20	原始取得	日本专利
5	搅拌机	1578323	博菱电器	2017.01.20	20	原始取得	日本专利
6	煎烤器(HRG1019)	004128213.0001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7	煎烤器(HRG1013)	004128213.0002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8	烤饼机(HRG1101)	004128213.0003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9	华夫饼机(HRW6101)	004128213.0004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0	煎烤器(HRG1012)	004128213.0005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1	煎烤器(HRG2009)	004128213.0006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2	三明治机(HRS5001)	004128213.0007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3	煎烤器(HRG1015)	004128213.0008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4	搅拌机(BL3366)	004128213.0009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5	搅拌机(BL3327)	004128213.0010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6	搅拌机(BL3368B)	004128213.0011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7	搅拌机(BL3369B)	004128213.0012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8	手持式搅拌机(HB2237)	004128213.0013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19	手持式搅拌机(HB2240)	004128213.0014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0	搅拌机(BL3376)	004128213.0015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1	搅拌机(BL3321)	004128213.0016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2	食物处理器(FP7732)	004128213.0017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3	切菜机(MC4419)	004128213.0018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年限(年)	取得方式	备注
24	搅拌机 (BL3375)	004128213.0019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5	搅拌机 (BL3322)	004128213.0020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6	搅拌机 (BL3367)	004128213.0021	博菱电器	2017.07.31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7	煎烤器	003506708.0001	博菱电器	2016.12.08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8	面包机 (BM5106)	003506708.0002	博菱电器	2016.12.08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9	食品加工机 (FP7727)	003661164.0001	博菱电器	2017.01.19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30	食品加工机 (FP7728)	003661164.0002	博菱电器	2017.01.19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31	蔬菜料理器 (HB2227)	003661164.0003	博菱电器	2017.01.19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32	慢榨机 (JE5521)	003661164.0004	博菱电器	2017.01.19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33	和面机 (HM1126B)	003661164.0005	博菱电器	2017.01.19	5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注：专利权人为博菱有限的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更名过程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商标 33 件，其中国内注册 28 件、国外注册 5 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博菱电器	12812593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2	博菱电器	8664410		2011.09.28	2021.09.27	原始取得
3	博菱电器	1501671		2001.01.07	2021.01.06	继受取得
4	博菱电器	1499024		2000.12.28	2020.12.27	继受取得
5	博菱电器	1460737		2000.10.21	2020.10.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博菱电器	12812530	博菱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7	博菱电器	12812458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8	博菱电器	12812468	Borine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9	博菱电器	3640451	海菱	2006.02.07	2026.02.06	继受取得
10	博菱电器	3640448		2006.02.28	2026.02.27	继受取得
11	博菱电器	1911484	Haixin	2002.11.14	2022.11.13	继受取得
12	博菱电器	903556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3	博菱电器	902176		1996.11.21	2026.11.20	继受取得
14	博菱电器	898861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15	博菱电器	898981		1996.11.14	2026.11.13	继受取得
16	格伊电器	21708981	Goie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格伊电器	21708913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8	格伊电器	21708904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9	格伊电器	20503367	土釜匠人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0	格伊电器	20503073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1	格伊电器	20503035	土釜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2	格伊电器	20503027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3	格伊电器	16309076	格伊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24	格伊电器	16308967		2016.03.28	2026.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格伊电器	7419322	格伊	2010.09.21	2020.09.20	继受取得
26	格伊电器	7419320		2010.09.21	2021.01.06	继受取得
27	博菱电器	303086497 (香港商标)	Borine	2014.07.31	2024.7.30	原始取得
28	博菱电器	303086505 (香港商标)	博菱	2014.07.31	2024.7.30	原始取得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	博菱电器	302015052457	Borine	2016.08.01	2025.09.30	原始取得	德国商标
2	博菱电器	4210599		2016.08.10	2025.09.17	原始取得	法国商标
3	博菱电器	4941217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4	博菱电器	4941218		2016.04.19	2026.04.18	原始取得	美国商标
5	博菱电器	2015000050692		2016.06.20	2025.09.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属清晰，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业务资质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	------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10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8.23-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709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8.30-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342	宁波海关	2017.8.28-长期
4	ISO 9001: 2015	01 100 1532637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5.12-2021.5.11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	AQBIIIQG 甬 L2016075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4-2020.2.13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中，除《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为报告期新申请外，其余资质证书均为已有资质证书的延续，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119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0.7.2-新证书签发日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1600709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7.16-新证书签发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342	宁波海关	2015.3.1-新证书签发日
4	ISO 9001: 2008	01 100 1532637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5.5.12-2018.5.11

2、产品认证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和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均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3C、CE、UL、KC、PSE、SAA、RoHS 等多项国内和海外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52.91	1,873.60	10,679.31	85.87%
机器设备	1,583.68	472.83	1,110.85	71.50%
运输工具	1,239.82	1,035.13	204.69	1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22	276.03	281.19	53.23%
附属设施	1,075.43	527.76	547.67	55.75%
合计	17,009.06	4,185.35	12,823.71	76.6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博菱电 器	浙（2018） 北仑区不动 产第 007985 号	北仑区新砌北 海路 11 号 1 幢 1 号、北仑 区新砌北海路 11 号 4 幢 1 号 等	1-3	3	4,499.37
				1-3	3	3,756.60
				1-3	3	3,753.87
				1-3	3	3,832.32
				1	1	93.41
2	博菱电 器	浙（2018） 北仑区不动 产第 007839 号	北仑区新砌北 海路 19 号 2 幢 1 号、北仑 区新砌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 等	1-3	3	6,019.17
				1-2	2	6,461.34
				1-3	3	4,240.31
3	博菱电 器	浙（2018） 北仑区不动 产第 007840 号	北仑区新砌大 港六路 77 号 8 幢 01、北仑区 新砌大港六路 77 号 9 幢 01 等	1-5	5	13,272.51
				1-5	5	29,441.86
				1-5	5	22,129.14
				1	1	14.74
				1-4	4	2,698.35
				1-2	2	3,407.92

				1	1	15.13
				1-3	3	4,915.49
				1-6	6	4,968.48
				1-3	3	2,079.15
合计						115,599.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处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上述房产合计面积 12,254.83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的 9.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有人	坐落地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1 号 1 号楼第 4 层	1,292.85	格伊电器仓库
2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1 号 2 号楼第 4 层	1,213.29	仓库
3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1 号 3 号楼第 4 层	1,213.29	仓库
4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1 号 4 号楼第 4 层	1,482.48	仓库
5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9 号 5 号楼第 4 层	1,993.74	仓库
6	博菱电器	北海路 19 号 6 号楼第 3 层	3,210.86	仓库
7	博菱电器	大港六路 77 号 2 号楼第 4 层	868.32	目前暂未使用
8	博菱电器	海菱路 51 号共 1 层	980.00	目前暂未使用
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2,254.83	--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			127,853.99	--
无证房产面积占比			9.59%	--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为在已有合规建筑物顶层加盖钢结构建筑物形成，因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未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均坐落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之上。除位于海陵路 51 号房产为公司 2010 年自关联方宁波海菱购买取得（公司按“甬海仑（2010）评字第 017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用，房产并未支付转让费）外，其余 7 处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取得。公司自取得或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因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的影响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位于北海路 11 号和 19 号老厂区内，用于各生产线产成品及材料仓库，占公司所有厂房使用总面积的 9.59%，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砌大港六路 77 号的新厂区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目前该新厂区尚未充分使用，公司可随时将部分生产线和仓库搬至新厂区。

综上，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博菱电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同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博菱电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亦无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对财务的影响

公司在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用于生产线产成品及材料仓库，公司可随时将该部分物资搬至闲置厂房储存，搬迁成本较小。若公司厂房被主管机关责令拆除，根据公司询价，钢结构房屋拆除费用约为 112.74 万元（包含人工、机械及运输等费用）。

上述建筑原值合计 708.59 万元，已于建设当年计入当期损益，未对报告期内成本及费用产生影响。

(5) 整改措施及后续处理方案

为消除上述建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房产补办相关房产证程序，并逐步把此部分建筑物作为存储废旧物资、杂物或其他易于搬迁的经营用途场所。

针对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琪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推动上述房产补办相关房产证的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在上述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袁海忠、袁琪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建筑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进行全额赔偿，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利益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

公司共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坐落	租赁期间	使用情况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	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5 号楼	2017.03.16-2020.03.14	正在使用	431.00
		顺德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		2014.03.16-2017.03.15		
2	兴宏汽摩	博菱有限	博菱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2014.01.01-2016.12.31	该租赁的房产已于 2016 年末转让至公司所有	12,103.25

注：博菱有限向兴宏汽摩租赁的房产已于 2016 年末转让至公司所有，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随即失效。

① 佛山市顺德区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

取得情况：2014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顺德分公司和博菱电器通过与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取得该处房产使用权。

使用情况：公司正在使用该处房产，用于研发。

权属情况：该处房产权利人广东顺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49943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系经权利人同意由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租。

② 宁波市北仑区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

取得情况：2013年12月31日，博菱有限与兴宏汽摩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协议》取得该处房产使用权。

使用情况：租赁期间，该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楼及厂房使用。该处房产已于2016年末转让至公司所有。

权属情况：租赁期间，该处房产权利人兴宏汽摩已取得“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03576号”《房产证》，权属清晰。

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佛山市顺德区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的租金价格为：2014年3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为免租期，不计算租金，租金自2014年5月16日起计算；2014年5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每月租金为40.00元/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17,240.00元；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每月租金为43.20元/平方米，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8,619.20元；2017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每月租金为40.00元/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17,240.00元；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每月租金为43.20元/平方米，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8,619.20元。该处房产的价格均以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出租方与公司协商确定，其租赁价格公允。

②宁波市北仑区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的租金价格为145.00万元/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3）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6.90	21.03	170.52

（4）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

公司正在使用的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41号顺德创意产业园5号楼301、302、303号的租赁房产已续签至2020年3月14日，不属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不存在续签问题。

（5）公司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兴宏汽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于2017年8月14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与出租方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和租赁房产权利人广东顺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线	52	291.46	165.62	52.71%
测试设备	86	406.51	328.46	70.44%
空压机	7	51.55	37.42	62.90%
移印机	27	69.04	34.24	48.73%
丝印机	9	22.99	13.51	62.95%
电源	109	148.16	115.54	61.97%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35	726	1,068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35人，按专业、年龄、学历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3	20.72%
	技术人员	96	11.50%
	生产人员	529	63.35%
	销售人员	25	2.99%
	财务人员	12	1.44%
	合计	835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1	0.12%
	大学（含大专）	196	23.47%
	中专（含高中）	138	16.53%
	中专以下	500	59.88%
	合计	835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240	28.74%
	31-40 岁	281	33.65%
	30 岁以下	314	37.60%
	合计	835	100.00%

注：上述员工情况不含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员。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据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商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8.04.30
员工总数	83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79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40
其中：无需自办人员（退休返聘）	15
正在办理人员	23
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2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04.30
员工总数	83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76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70
其中：无需自办人员（退休返聘、外籍）	17

正在办理人员	51
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2

(2)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

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情形如下：

①退休返聘

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韩国籍外国员工

公司已为韩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除为韩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当月新入职员工

因办理周期原因，公司来不及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形式。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系通过与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由其派遣员工为公司工作。

公司从2017年11月开始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为58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6.35%，主要从事生产、品质管理和产品测试等工作，且用工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特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018年5月30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用工行为不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公司劳动用工制度规范。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叶岸军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宁波兴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博菱有限开发工程师、重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曾参与掀按式三级变速多功能食品加工机项目、保温型智能破壁搅拌机等多个项目的研发。

戴芳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公司如下项目：掀按式三级变速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采用特种材料密封圈搅拌机研制、无级调速磁感应智能搅拌机研制、保温型智能破壁搅拌机研制、搅拌机自动分离离合器传动结构的研制、手机APP控制显示称重功能的一体式搅拌机研制、手机APP控制显示抽真空保鲜一体的搅拌机研制。

韩伟华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江西东南进修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曾负责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一体手持式综合型多功能搅拌机研制、多功能食品加工刀盘研制、能上下自动旋转切碎食物的S刀功能附件研制、智能数码管显示型食物料理机研制、智能程序控制多功能型食物料理机研制、触控操作食物料理机研制、智能型多功能食物料理机研制。

钟志能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居民。2001年6月毕业于台湾嘉南华理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开发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负责多个研发项目：大口径双轴驱动原汁机研制、静音式超强排风大功率搅拌机研制、带有TFT屏的搅拌机研制、挤压成型铝外壳技术在搅拌机及食物处理器上运用研制、无刷电机型搅拌机研制、隔音罩静音大功率搅拌机研制、智能煮汤机研制。

全明吉先生，1973年1月出生，韩国国籍。1998年2月毕业于韩国航空大

学，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曾负责多个研发项目：安全型多功能IH电压力锅研制、压力锅自动称重技术研制、自动开合盖压力锅研制、清洗盖板可拆卸式压力锅研制、压力锅重锤收藏式压力锅研制、压力锅电子式开盖系统研制、电压力锅多样化操作菜单程序研制。

段秋明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曾负责多个研发项目：全自动咖啡机防干抽、恒流、恒压稳流阀研制、智能调节穿刺高度胶囊咖啡机研制、智能水路分流式全自动咖啡机研制、双轨道分离式酿造冲泡型全自动咖啡机研制、通用型全能胶囊咖啡机研制、全自动咖啡机酿造腔咖啡萃取同步阀的研制、即热式多功能胶囊咖啡机研制、全自动蒸汽压力烤箱（炉）研制。

刘新民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项目副经理。曾负责多个项目的开发：节能型双面烤盘研制、液晶显示智能烘烤华芙机研制、节能易清洗可拆卸烤盘的研制、触摸屏电子精准控制烤盘研制、节能可清洗可拆卸智能接触式烤盘研制、节能型智能烤肉机研制。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5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海誉久菱（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海誉久菱持有公司3.9183%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海誉久菱的出资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海誉久菱 总出资额 （万元）
叶岸军	监事会主席	68.00	4.82%	有限合伙人	1,410.00
戴芳胜	开发部项目经理	60.00	4.26%	有限合伙人	
韩伟华	开发部项目经理	55.00	3.90%	有限合伙人	
段秋明	开发部项目经理	55.00	3.90%	有限合伙人	
刘新民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46.00	3.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叶岸军	监事会主席	113,380	0.19%
戴芳胜	开发部项目经理	100,041	0.17%
韩伟华	开发部项目经理	91,704	0.15%
段秋明	开发部项目经理	91,704	0.15%
刘新民	开发部项目副经理	76,698	0.13%
合计		473,527	0.79%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5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173 人，占比 20.72%，技术人员 96 人，占比 11.50%，生产人员 529 人，占比 63.35%，销售人员 25 人，占比 2.99%，财务人员 12 人，占比 1.44%。公司大学（含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3.59%，符合劳动密集型行业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均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七）研发机构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开发部、测试中心、PIE 部、品质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团队组成，下设 6 个开发团队。

2、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08.90	4,113.76	3,799.95
营业收入	14,046.70	64,102.08	70,055.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8%	6.42%	5.42%

3、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重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	形成专利情况	应用的量产产品型号
1	掀按式三级变速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研制	ZL201410648568.4 ZL201610595900.4	FP7717
2	采用特种材料密封圈搅拌机研制	无	BL3335 系列、BL3339、 BL3347\3348\3349
3	无级调速磁感应智能搅拌机研制	无	BL3339B、BL3335E、 BL3332

序号	研发成果	形成专利情况	应用的量产产品型号
4	静音式超强排风大功率搅拌机	ZL2016 2 0477593.5	BL3347\3348\3349\3351
5	IH 电压力锅散热系统研制、安全型多功能 IH 电压力锅研制	ZL2016 2 0287977.0 ZL2016 2 0287999.7 ZL2016 2 0287994.4 ZL2016 2 0287985.5	EPC6301\EPC6501
6	全自动咖啡机防干抽、恒流、恒压稳流阀研制/智能水路分流式全自动咖啡机研制/双轨道分离式酿造冲泡型全自动咖啡机研制	ZL201620779182.1 ZL201620782013.3 ZL201620787188.3 ZL201620788051.X ZL201620774314.1 ZL201620781267.3 ZL201620774268.5 ZL201620783484.6	CM906
7	能上下自动旋转切碎食物的 S 刀功能附件研制	无	MC4419\可以应用到所有的食物处理器上
8	手机 APP 控制显示称重功能的一体式搅拌机研制	无	BL3335F
9	挤压成型铝外壳技术在搅拌机及食物处理器上运用研制	无	BL3331\BL3332\FP7728 HB2236\HM1135\HRG2 0005\HRW6100
10	多功能食品加工刀盘研制	ZL201610595900.4	HB2225\2230 可应用各种型号手持式搅拌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六、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47.26	98.58	63,335.15	98.80	69,351.36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199.44	1.42	766.93	1.20	704.51	1.01
营业收入	14,046.70	100.00	64,102.08	100.00	70,055.87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99%、98.80%和98.58%，主营业务收入系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少量模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机	10,065.02	72.68	49,482.84	78.12	57,242.84	82.54
搅拌机	2,294.12	16.57	7,027.58	11.10	6,642.26	9.58
其他	1,488.12	10.75	6,824.73	10.78	5,466.26	7.88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9,170.65	66.23	47,077.73	74.33	53,674.08	77.39
ODM	4,674.68	33.76	16,210.10	25.60	15,664.35	22.59
OBM	1.93	0.01	47.32	0.07	12.93	0.02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为OEM和ODM业务，OBM业务较少。

(1) OEM和ODM业务情况

在OEM和ODM业务模式下，主要合同条款和经营模式、主要品牌和专利的权属及使用限制、收入确认的凭据和时点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OEM	ODM
主要授权方的基本	HHL：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2003年，是美国个人搅拌器行	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创立于2007年，位于浙江宁波，专做小家电出口贸

<p>情况</p>	<p>业的重要企业，旗下产品占美国个人搅拌机销量前三名。公司除美国本土销售外，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公司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如 MagicBullet、NutriBullet、BabybabyBullet、BulletExpress、NutribulletRx、NutribulletPrime、NutribulletMax、NutribulletLean 等。</p>	<p>易，业务遍布全球在 20 多个国家。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美元、净利润 500 万人民币。 GROUPE SEB：法国赛博集团，始创于 1857 年，拥有 80 个分支机构，业务范围遍布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员工总人数达 15000 名。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如锅具、厨房家电、衣物护理、家庭护理和个人护理系列等，旗下拥有知名品牌 Tefal、Rowenta、Krupps、Moulinex、WMF、OBH、Supor 等。</p>
<p>主要合同条款</p>	<p>OEM 合同特有主要条款： 1、产品权利条款：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提供产品。 2、专利保护条款：客户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规格，图纸，设计、发明和专有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客户的财产；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门创建或开发的所有图纸，规格，设计，发明和专有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 3、保修条款：由于客户提供设计使产品存在缺陷，产品返修及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 4、售后服务：产品正常使用造成维修、返修，费用由客户承担。</p>	<p>ODM 合同特有主要条款： 1、产品权利条款：产品买断情况下，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提供产品；非产品买断情况下，供应商可向其他第三方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提供产品。 2、专利保护条款：图纸，设计、发明和专有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一般归供应商所有。 3、保修条款：由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设计缺陷，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产品正常使用造成维修、返修，费用由客户承担。</p>
<p>经营模式</p>	<p>主要依据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工艺方案，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或组装，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品牌商。</p>	<p>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意向开发产品，一般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服务。</p>
<p>主要品牌和专利的权属及使用限制</p>	<p>品牌：客户所有。 专利分两种情况：客户设计产品，客户拥有产品的相关专利权；或者客户设计外观，公司设计结构的产品，客户拥有产品的外观专利，公司拥有产品结构方面的专利权。OEM 模式下，非经品牌商同意，公司不得将同型号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客户拥有的专利只能用于为该客户代工生产产品，公司拥有产品结构方面的专利可以用于生产其他产品。</p>	<p>品牌：客户所有。 专利：公司拥有产品的外观及结构专利以及专利的使用权。</p>

<p>收入确认的凭据和时点</p>	<p>凭据：报关单 时点：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p>	<p>出口销售同 OEM； 国内 ODM 模式： 凭据：送货单或发货单； 时点：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的时点。</p>
<p>保密约定</p>	<p>所有涉及商业机密的各方，无论是公司法人还是或个体自然人、雇员、承包商或咨询顾问，都必须签署保密协议（NDA），其中包括不披露“商业秘密”的具体承诺，并且只将其用于经公司批准的目的。</p>	
<p>质量控制措施</p>	<p>1、公司品控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健全了品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建立了包括《供应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过程和最终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和《产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涉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并在运营中严格执行。</p> <p>2、与外销厂商的质量控制约定条款内容 公司在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对质量控制的约定主要包括： （1）产品和每个组件应符合并根据所有在产品生产地和销售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认证和行业标准生产。在开始大规模批量生产之前，卖方应确保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政府审批、产品认证并提供书面的审批和认证文件。买方可自费安排一个独立的测试实验室对产品或任何组件进行评测，以确保产品或组件持续符合性能描述和相关设计规范。 （2）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确认样机中约定的图纸、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交付的产品在安全性和环境保护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始终严格遵守商定的质量要求，并应负责采取预防和正确的措施，以确保符合规范，质量要求和工艺标准的连续性。供应商应在交付之前检查产品，测评并保持产品出口质量水平的记录，并确认产品符合规格，根据买方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交所有产品检验和供应商的测试记录，供应商应立即告知买方任何相关的质量相关问题，并尽最大努力及时纠正与商定质量的任何偏差。 （3）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任何组件不存在工艺和材料上的缺陷，卖方对成品和任何组件的质量负全方面责任，包括任何缺陷、不合格或不符合性能描述。在超过协议中规定的返还率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需为买方更换或修理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向供应商提供产品缺陷的证明文件，明确返还的原因。 （4）卖方应使用优质材料、工艺和标准，并以应有的谨慎、工艺和勤奋制造产品和每个组件；产品的任何组件、部件、零件因制造环节或原材料缺陷产生失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更换，产生的包括劳务、材料、储存和运输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承担的更换责任在买方收到产品的组件、部件和零件后 12 个月内有效。</p>	
<p>客户的获取方式</p>	<p>参加广交会、国内外电器行业展会</p>	
<p>交易背景</p>	<p>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电器制造商，公司为其代工生产</p>	
<p>定价策略</p>	<p>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p>	
<p>销售方式</p>	<p>直销</p>	

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 OEM、ODM 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商，公司与部分该类客户（如霍姆兰德·豪斯韦尔斯、美康雅、赛博等）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作也将日益加深。国外品牌商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认证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将与上述客户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	否

公司与 ODM 及 OE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经营的产品类别上存在重合情况，但具体型号规格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2) OBM 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 OBM 业务主要以自主品牌“GOIE 格伊”在 B2C 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B2C 平台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线上销售金额	0.15	32.77	4.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 B2C 平台的合作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B2C 平台	天猫	京东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在天猫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展示和线上销售	公司通过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展示和线上销售
收益分成方式	年费 3 万元（年销售额达到 36 万返还 50%、达到 120 万返还 100%）；按照销售金额的 2% 扣除软件服务费	年费 1.2 万；按照销售金额的 4% 扣除技术服务费
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	支付宝	京东钱包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13,353.43	96.43	62,314.73	98.39	67,417.49	97.21
内销	493.83	3.57	1,020.42	1.61	1,933.87	2.79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5、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子公司美博力特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格伊电器的主要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机	0.32	0.95	0.49	0.23	2.22	17.19
搅拌机	33.39	97.29	24.94	11.75	2.93	22.69
其他	0.60	1.76	186.85	88.02	7.78	60.13
合计	34.31	100.00	212.28	100.00	12.93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格伊电器的主要收入构成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32.38	94.35	164.96	77.71	-	-
OBM	1.93	5.65	47.32	22.29	12.93	100.00
合计	34.31	100.00	212.28	100.00	12.93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格伊电器 ODM 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为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OBM 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为零售个人客户及部分中小企业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7,979.43	57.62%
2	Laltex International.,Ltd	580.05	4.19%
3	Conair Corporation	292.99	2.12%
	Conair Far East.,Ltd	120.28	0.87%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42.03	0.30%
	小计	455.30	3.29%
4	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	357.92	2.58%
5	GROUP SEB	297.47	2.15%
	OBH Nordica Group	56.90	0.41%
	小计	354.37	2.56%
合计		9,727.07	70.2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45,445.19	71.76%
2	GROUP SEB	1,431.81	2.26%
	OBH Nordica Group	399.89	0.63%
	小计	1,831.70	2.89%
3	Conair Corporation	1,152.83	1.82%
	Conair Far East.,Ltd	309.53	0.49%
	Conair Consumer Products Inc	13.73	0.02%
	小计	1,476.09	2.33%
4	OKANO Co.,Ltd	956.64	1.51%
5	TWT industry co.,ltd	856.83	1.35%
合计		50,566.45	79.84%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52,348.43	75.48%
2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30.03	1.92%
3	OKANO Co.,Ltd	1,296.12	1.87%
4	Kitchen Trading Group S.A	772.30	1.11%
5	Pick Five Imp Inc	625.20	0.90%

合计	56,372.08	81.28%
----	-----------	--------

注：Conair Corporation、Conair Far East.,Ltd、Conair Consumer Products Inc.和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为关联方；GROUP SEB 和 OBH Nordica Group 为关联方。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模式	基本情况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霍姆兰德·豪斯韦尔斯公司	OEM	成立于 2003 年，是美国厨房小家电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如 Magic Bullet、NutriBullet、Babybaby Bullet 等；除美国本土销售外，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
2	Laltex International.,Ltd	拉尔特克斯国际公司	OEM/ODM	是美国 Sunscope Group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负责 Sunscope Group 在国内的采购。Sunscope Group 成立于 1943 年，主要经营文具，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箱包，厨房小家电类产品。Sunscope Group 2017 年营业收入达 7 亿美元。
3	Conair Corporation	美康雅公司	OEM/ODM	1959 年成立于美国，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个人护理、美容美发、厨房电器及消费品公司之一。公司旗下品牌：Cuisinart, Waring, Rusk, Jheri Redding, Babylliss, Scunci, Allegro, Interplak, TravelSmart, Conair Hospitality, Conair Pet, Pollenex.
4	GROUPE SEB	赛博集团	ODM	始创于 1857 年，业务范围遍布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锅具、厨房家电、衣物护理、家庭护

				理和个人护理系列等，旗下拥有特福（TEFAL）、好运达（ROWENTA）等知名品牌。2017 年度，该公司销售额 64.85 亿欧元，净利润 3.75 亿欧元。
5	TWT industry co.,ltd	通力工贸公司	ODM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出口，产品包括烧烤炉、榨汁机、煎烤器、三明治机等，主要市场为澳大利亚，面向商超供货。
6	OKANO Co.,Ltd	冈野公司	ODM	注册于日本，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产品多元化，几乎囊括所有厨房家电如搅拌机，咖啡机，三明治，烤箱，小火锅等。
7	Kitchen Trading Group S.A	兰德斯厨房贸易集团	ODM	公司于 2014 年注册于巴拿马，负责 LANDERS Y CIA.S.A.公司的进口业务，LANDERS 是一家在哥伦比亚做厨房用品超过 60 年的企业，在哥伦比亚的家电市场位居前三，旗下的产品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厨房用品，近年来也发展了个人护理产品。
8	Pick Five Imp.Inc	精英进口公司	ODM	公司注册于美国，是一家华人家族企业，主要从事小家电进出口，旗下产品包括了所有类型的厨房家电，近年来有增加家具用品类产品的计划。

注：公司客户 Laltex International.,Ltd、Kitchen Trading Group S.A、Pick Five Imp. Inc、TWT industry co.,ltd 主要业务均在海外，无官方中文名称，其公司中文名称为其英文名称的音译版本。

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未通过任何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览会获取客户；公司按产品成本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进行报价，客户进行比价或议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价格。

(2) 内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

股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拥有一定的国外小家电客户资源，委托博菱电器生产的产品贴其客户的商标，全部销往该公司的国外客户（交易类型实为 ODM 业务）。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食品加工机	682.61
搅拌机	22.70
其他（榨汁机+电刀）	624.72
合计	1,330.03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主要包括五金件、塑料件、包材、电机、辅料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将注塑、部分喷漆、电镀等非关键生产工序交由委外供应商负责加工，以充分利用此类厂商的生产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占公司总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94.57	76.49%	38,480.01	79.46%	38,357.96	81.77%
委外加工	911.11	7.92%	4,176.37	8.62%	3,805.47	8.11%
电费	39.67	0.35%	123.06	0.25%	115.39	0.25%

2、公司委外加工情况

（1）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委外供应商（外协）管理办法》，对委托加工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1、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不断加强公司的管理水平，扩大公司产能，本着就近僻远的原则，以外协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质量水平为主要指标选定合格外协供应商；2、委外件的库存管理：采购部每季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一次盘点，各外协供应商需提前做好准备，认真进行盘点，做

到盘实盘清，对盘亏的外协供应商必须在下月按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作为年终考核依据；3、外协产品入库：外协供应商将加工好的产品安全包装，做好相关标识，按 SCM 平台的送货要求及时送达公司仓库，送货单必须包含产品名称、加工工序，数量，批号等信息。仓库向品管部提出检验申请，品管部检验员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做状态好标识。仓库根据检验报告，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予入库；外协供应商需配合仓库把产品送到指定位置，并保留好入库单以便后期对账。”

（2）委托加工部分对应的生产工序

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注塑加工、喷漆加工、冲压加工、五金加工、压铸加工，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技术。

（3）委托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62%和 7.92%，占比较低。公司将注塑、部分喷漆、电镀等非关键生产工序交由委外供应商负责加工，以充分利用此类厂商的生产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营业成本无不利影响。

（4）委托加工费定价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费根据定价方式不同分为注塑胶件加工费、其他外协件加工费。

公司委外加工注塑胶件的价格为加工费+材料费（嵌入件零部件）。在每款产品的模具投产初期，根据其适合的注塑机台大小，成型周期，产品重量，难易程度，表面处理工艺，颜色等算出加工费，并结合下单日的材料行情价算出材料成本。其中加工费的具体定价方法为：公司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确定各型号机台租用一日的机台费用清单，再根据单个注塑机每日加工产品量算出单批次产品的加工费。

公司其他委外加工费，综合考虑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能力、供应周期和供方资质等因素，公司组织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综合比价选择确定委外加工商，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最终确认价格。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采购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837.17	18.80%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45.97	1.50%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0.07	0.00%
	小计	1,983.21	20.30%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712.20	7.30%
3	伊士曼化工公司	658.52	6.75%
4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282.75	2.90%
5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270.10	2.77%
合计		3,906.78	40.02%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6,395.74	16.76%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737.88	1.93%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0.04	0.00%
	小计	7,133.66	18.69%
2	伊士曼化工公司	3,127.07	8.20%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3,016.17	7.91%
4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1,662.19	4.36%
5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9.96	3.14%
	宁波市北仑文兴印刷厂	55.33	0.15%
	小计	1,255.29	3.29%
合计		16,194.38	42.45%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6,565.28	15.82%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514.31	1.24%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2.12	0.01%
	小计	7,081.71	17.07%
2	伊士曼化工公司	3,759.14	9.06%

3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936.15	7.07%
4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1,989.70	4.79%
5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1,709.90	4.12%
合计		17,476.60	42.11%

注：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文兴印刷厂为关联方。

(2) 委托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182.37	18.18%
2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126.29	12.58%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26.34	2.62%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0.25	0.02%
	小计	152.88	15.22%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宏嘉模具机械厂	79.42	7.91%
4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77.89	7.76%
5	宁波北仑志坚电器有限公司	74.66	7.44%
合计		567.22	56.51%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900.96	21.46%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97.31	2.32%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0.20	0.00%
	小计	998.47	23.78%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831.02	19.78%
3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254.71	6.06%
4	宁波北仑志坚电器有限公司	226.52	5.39%
5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224.95	5.35%
合计		2,535.67	60.36%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670.02	17.06%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95.07	2.42%
	小计	765.09	19.48%
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636.42	16.20%
3	浙江皇庭杯业有限公司	533.99	13.59%
4	宁波瑞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14.46	8.00%
5	宁波时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6.26	7.03%
合计		2,526.22	64.30%

注：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方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Call to Action, LL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6.25-2018.6.24

注：公司与 Call to Action, LLC 的新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不影响公司与 Homeland Housewares, LLC 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合同，公司与 Call to Action, LLC 的关联方 Homeland Housewares, LLC 签订的 1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需求方	合同总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Homeland Housewares, LLC	2,059,367.76	小家电设备	2016.8.16	履行完毕
2		1,200,366.60	小家电设备	2016.9.10	履行完毕
3		1,048,200.00	小家电设备及配件	2017.1.22	履行完毕
4		2,068,561.80	小家电设备	2017.9.8	履行完毕
5		2,068,561.80	小家电设备	2017.9.12	履行完毕
6		2,068,561.80	小家电设备	2017.10.20	履行完毕

7		2,068,561.80	小家电设备	2017.11.7	履行完毕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双方依据合同条款规范供货活动，采购标的和金额按订单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014.9.1-2016.8.31
2		2016.8.31-2017.12.31
3		2018.1.1-2018.12.31
4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2014.10.1-2016.10.2
5		2016.9.30-2017.12.31
6		2017.1.1-2018.12.31
7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2014.10.1-2016.10.2
8		2016.9.30-2017.12.31
9		2018.1.1-2018.12.31
10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2015.7.1-2016.7.1
11		2016.11.29-2017.12.31
12		2017.6.1-2018.12.31
13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2015.4.22-2017.4.21
14		2017.4.21-2018.12.31
15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16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2-2017.12.31
17	深圳市海和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19-2017.11.19
18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5-2017.12.31
19		2018.1.1-2018.12.31

注：深圳市海和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35D 型电机	2,138,940.00	2016.5.23	履行完毕
2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35/B/C/D 型电机，3335 型 PCB 绝缘纸	2,129,650.12	2016.9.30	履行完毕

3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35F 型电机, 3335C 型 PCB 绝缘纸	2,545,149.60	2017.8.25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5F 型 PCB 电源板, 控制板	2,134,350.00	2017.8.25	履行完毕
5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EPC6301 型模具	2,230,000.00	2017.9.19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5F 型 PCB 电源板, 控制板	2,134,350.00	2017.10.20	履行完毕
7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35F 型电机, 3335C 型 PCB 绝缘纸	2,605,413.60	2017.10.2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5F 型 PCB 电源板, 控制板	2,134,350.00	2017.11.7	履行完毕
9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3335F 型电机, 3335C 型 PCB 绝缘纸	2,595,369.60	2017.11.7	履行完毕

注：公司向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双方签署《模具加工合同》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博菱电器与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进出口融资总协议》和编号为 05100JC20178024 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附属条款》，约定博菱电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环保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200 万台小家电项目	北仑大港工业园区北海路 19 号	已批复（仓环建[2010]314 号）	已竣工验收（仓环验[2015]2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2	年增产 400 万台小家电项目	北仑大港工业园区北海路 19 号	已批复（仓环建[2017]52 号）	已经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了自行验收
3	家用电器生产项目、1,000 万台家用电器（技改）项目	北仑大港路 77 号	已批复（仓环建[2013]314 号）（仓环建[2017]100 号）	

2、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I2017B0041 号《排污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因上述事故而产生的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具体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消防设施配 备情况	性质	竣工消防验收情况/备 案
1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 4 幢 1 号等	15,935.57	办公、生 产、仓库	配备灭火器、 安全出口指 灯、应急照明 设备	自有	(甬)公(仑)消验字 (2006)第 501 号
2	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9 号 1 幢 1 号等	16,720.82	研发、生 产、仓库	配备灭火器、 安全出口指 灯、应急照明 设备	自有	甬公仑消验字 [2007]485 号 甬公仑消验字 [2007]547 号
3	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8 幢 01、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9 幢 01 等	82,942.77	办公、研 发、生产、 仓库	配备灭火器、 安全出口指 灯、应急照明 设备	自有	仑公消竣复字[2015]第 0005 号(竣工备案后 被抽查) 330000WYS10002846 6(竣工备案未被抽查) (甬仑)公消验字 (2004)第 241 号 甬公仑消验字 [2007]505 号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 顺德创意产业园 5 号楼 301、302、303 号	431.00	办公、研 发	配备灭火器、 安全出口指 灯、应急照明 设备	租赁	440000WYS13001357 9(竣工备案未被抽查)

同时,根据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七)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2015) 认证,并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过程和最终检验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外,公司在执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GB 4706.30-2008) 等国家标准。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和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

置条件，如我国的 3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澳大利亚的 SAA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等。各地认证机构遵循各地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认证，如我国的 GB4706.1-2005、GB 4706.30-2008，美国的 CAN/CSA C22.2 No. 1335.1、CAN/CSA C22.2 No. 1335.2.14 等，澳大利亚的 AS/NZS 60355.2.14:2013 等，欧盟的 EN 62233:2008 等。

通过网上检索、查阅公司质量认证及产品认证等资料、访谈公司品质部负责人、走访公司重要客户，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纠纷情况或者负面的媒体报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博菱电器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博菱电器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博菱电器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规范。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财务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财务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与管理、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与管理、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与管理、应付票据的核算与管理、其他应付款项的核算与管理、资产减值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 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制定制度并不多，有些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但并未予书面化，不利于对公司进行系统有序地管理。在改制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层规范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但由于时间尚短，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完全适应并严格执行。因此在实行的

初期，相关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在实际运作时得不到完全发挥。

除此之外，公司在个别环节上存在内部控制不足的现象，如未设立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等。但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基本能够各司其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12 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财务核算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将实时补充相应的财务人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袁琪，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和袁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博菱电器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袁琪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00%	
	博誉美伦	2,431.60	42.5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7.00%	
	睿觅投资	661.00	0.1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誉久菱	1,410.00	6.4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香港湾仔庄士敦大道 181 号大厦 19 层 1908 室		
公司编号	0892320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电器配件、五金、模具、纺织配件等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袁琪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宏电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誉美伦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博誉美伦系家族持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YP8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2 幢四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海忠	1,340.00	67.00%

	睿觅投资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觅睿科技主要从事家用网络摄像机、家用云存储器等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云摄像机，儿童视频监控器和家庭私有云存储器等，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为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而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等，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为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觅睿科技与公司分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主营产品在产品性质、类别、功能、用途、品牌定位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业务亦不存在任何上下游关系。因此，觅睿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誉久菱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海誉久菱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T99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9 日		
出资额	661.00 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82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海忠	1.00	0.15%
	应红力	660.00	99.85%
	合计	661.00	100.00%

睿觅投资为觅睿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博菱电器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博菱电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博菱电器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博菱电器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博菱电器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博菱电器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博菱电器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二）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总监和内审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5）公司财务资产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7）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

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8)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及交易场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9)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若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 比例合计
袁琪	董事长	36,774,269	1,725,704	64.18%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15,020,476	151,729	25.29%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	333,470	0.56%
徐利勇	董事	-	7,200	0.01%
刘凤元	董事	-	-	-
丁晓东	董事	-	-	-
攀登	董事	-	-	-
叶岸军	监事会主席	-	113,380	0.19%
黎红莉	监事	-	16,674	0.03%
沈飞燕	职工监事	-	-	-
任佳蛟	副总经理	-	-	-
王朝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 比例合计
董金燕	袁琪的母亲	-	2,328,616	3.88%
袁亚珍	袁海忠的姐姐	-	88,370	0.15%

注：袁琪、董金燕通过博誉美伦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袁海忠、余韩奋、叶岸军、黎红莉、袁亚珍通过海誉久菱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徐利勇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创同德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菱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袁海忠与袁琪是父女关系；
- 2、袁琪与任佳蛟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博菱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核心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愿意承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袁琪	董事长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徐利勇	董事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博创同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刘凤元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
		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	主任	无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攀登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
		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任佳蛟	副总经理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袁琪	董事长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60	42.56	公司股东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7.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	0.1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	6.45	公司股东
徐利勇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00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00.00	无
刘凤元	独立董事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	无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	14.18	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叶岸军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	4.82	公司股东
黎红莉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	0.71	公司股东
王朝顺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00.00	15.00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	2017年8月至今
	变更及任职情况	
袁琪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长
袁海忠	监事	董事、总经理
余韩奋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徐利勇	-	董事
刘凤元	-	董事
丁晓东	-	董事
攀登	-	董事
叶岸军	-	监事会主席
黎红莉	-	监事
沈飞燕	-	职工监事
任佳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朝顺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

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其他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社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66,420.16	70,970,580.98	60,176,703.03
应收账款	69,405,748.34	110,548,560.51	88,911,699.23
预付款项	38,276,162.60	31,315,010.25	25,647,862.32
其他应收款	311,885.22	359,057.13	426,335.95
存货	48,980,239.80	40,506,753.24	55,147,571.56
其他流动资产	6,974,132.16	7,391,765.26	8,946,453.32
流动资产合计	227,414,588.28	261,091,727.37	239,256,62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128,237,052.36	132,096,376.21	136,598,694.69
在建工程	612,000.00	179,487.18	801,282.05
无形资产	54,024,846.58	54,584,579.08	55,162,045.32
长期待摊费用	16,242,838.57	15,160,518.41	10,126,7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8,732.11	3,826,308.46	2,404,86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780.00	612,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65,249.62	207,059,269.34	206,193,637.67
资产总计	433,379,837.90	468,150,996.71	445,450,263.08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268,894.53	64,190,393.81	82,949,778.34

预收款项	4,466,385.84	6,838,927.60	5,433,193.22
应付职工薪酬	9,764,278.98	13,292,425.95	13,619,119.46
应交税费	6,385,949.59	8,353,852.25	15,798,300.55
其他应付款	8,218.55	88.89	3,657,845.66
流动负债合计	64,893,727.49	92,675,688.50	121,458,237.2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893,727.49	92,675,688.50	121,458,23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5,500.00
资本公积	285,026,943.53	285,026,943.53	55,476,661.99
盈余公积	2,827,144.25	2,827,144.25	1,685,500.00
未分配利润	20,632,022.63	27,621,220.43	265,144,36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486,110.41	375,475,308.21	323,992,02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486,110.41	375,475,308.21	323,992,0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379,837.90	468,150,996.71	445,450,263.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466,969.96	641,020,808.75	700,558,718.71
减：营业成本	116,974,302.36	491,684,400.49	475,487,74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569.47	6,363,425.32	6,212,339.32
销售费用	4,072,439.54	15,612,050.50	14,556,668.19
管理费用	24,403,230.07	87,706,509.31	96,797,356.84
财务费用	4,132,347.75	7,621,959.41	-5,731,965.36
资产减值损失	-1,608,064.73	4,214,977.17	1,555,87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00.00	97,200.00	98,51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189.32
其他收益	-	1,485,085.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8,354.50	29,399,771.55	111,792,405.94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29,982.36	855,771.27	684,004.22
减：营业外支出	3,249.31	150,218.61	129,48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1,621.45	30,105,324.21	112,346,926.57
减：所得税费用	-2,282,423.65	2,622,041.85	28,700,55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9,197.80	27,483,282.36	83,646,36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9,197.80	27,483,282.36	83,646,369.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9,197.80	27,483,282.36	83,646,369.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9,197.80	27,483,282.36	83,646,3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9,197.80	27,483,282.36	83,646,36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6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6	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36,282.69	615,873,880.87	689,837,51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39,730.80	76,173,184.02	70,807,05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79.50	1,622,854.09	9,291,4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75,092.99	693,669,918.98	769,936,0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17,861.49	513,334,597.23	546,630,00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1,024.78	89,010,835.22	75,851,16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6,404.07	16,433,555.67	36,158,801.32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3,451.04	45,306,558.26	44,244,0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8,741.38	664,085,546.38	702,884,0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648.39	29,584,372.60	67,051,9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00.00	97,200.00	98,51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3.71	74,001.67	34,18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73.71	171,201.67	148,6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26.14	34,381,719.95	17,431,1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26.14	34,381,719.95	17,431,1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2.43	-34,210,518.28	-17,282,4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38,4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58,4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24,656,06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00,000.00	59,656,0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0,000.00	-1,240,06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599.52	-2,517,041.72	333,56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2,700.34	10,856,812.60	48,862,98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20,896.71	59,764,084.11	10,901,1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8,196.37	70,620,896.71	59,764,084.1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7,621,220.43	-	375,475,30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2,827,144.25	27,621,220.43		375,475,30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89,197.80	-	-6,989,19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89,197.80	-	-6,989,19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0,632,022.63	-	368,486,110.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144,363.86	-	323,992,02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144,363.86	-	323,992,02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8,314,500.00	229,550,281.54	-	-	-	1,141,644.25	-237,523,143.43	-	51,483,28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83,282.36	-	27,483,28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28.87	23,947,871.13	-	-	-	-	-	-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128.87	23,947,871.13	-	-	-	-	-	-	2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827,144.25	-2,827,144.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27,144.25	-2,827,144.2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262,371.13	205,602,410.41	-	-	-	-1,685,500.00	-262,179,281.5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58,262,371.13	205,602,410.41	-	-	-	-1,685,500.00	-262,179,281.5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7,621,220.43	-	375,475,308.2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211,683,493.99	-	214,683,49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211,683,493.99	-	214,683,493.99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500.00	55,476,661.99	-	-	-	185,500.00	53,460,869.87	-	109,308,53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646,369.87	-	83,646,36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00.00	55,476,661.99	-	-	-	-	-	-	55,662,161.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500.00	38,230,500.00	-	-	-	-	-	-	38,41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246,161.99	-	-	-	-	-	-	17,246,161.99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5,500.00	-30,185,500.00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5,500.00	-185,500.0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144,363.86	-	323,992,025.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23,081.72	69,699,684.63	59,957,606.14
应收账款	71,461,083.25	111,588,774.72	88,907,936.44
预付款项	38,191,352.54	31,315,010.25	25,647,862.32
其他应收款	1,692,122.67	1,679,396.28	1,552,816.14
存货	47,561,277.72	39,667,064.40	54,523,507.03
其他流动资产	6,676,042.19	7,199,699.97	8,785,402.44
流动资产合计	227,404,960.09	261,149,630.25	239,375,13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948.04	86,948.04	86,948.04
固定资产	128,237,052.36	132,096,376.21	136,598,694.69
在建工程	612,000.00	179,487.18	801,282.05
无形资产	53,982,466.24	54,542,198.74	55,115,318.31
长期待摊费用	16,242,838.57	15,160,518.41	10,126,7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8,406.05	4,227,445.09	2,619,90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780.00	612,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29,491.26	207,504,973.67	206,448,899.49
资产总计	433,834,451.35	468,654,603.92	445,824,030.00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268,894.53	64,190,393.81	82,949,778.34
预收款项	4,316,215.54	6,838,307.30	5,432,964.67
应付职工薪酬	9,753,481.68	13,281,748.65	13,599,473.26
应交税费	6,383,463.00	8,351,406.89	15,795,847.80

负债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2,945.55	-	3,657,845.56
流动负债合计	64,725,000.30	92,661,856.65	121,435,909.63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725,000.30	92,661,856.65	121,435,90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5,500.00
资本公积	285,026,943.53	285,026,943.53	55,476,661.99
盈余公积	2,827,144.25	2,827,144.25	1,685,500.00
未分配利润	21,255,363.27	28,138,659.49	265,540,45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09,451.05	375,992,747.27	324,388,12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834,451.35	468,654,603.92	445,824,030.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050,582.90	640,927,295.65	700,730,293.72
减：营业成本	117,553,575.60	491,900,024.80	475,540,65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306.57	6,362,636.12	6,212,329.48
销售费用	3,943,499.60	14,738,781.16	14,078,767.82
管理费用	24,370,309.05	87,594,417.59	96,287,786.38
财务费用	4,133,016.22	7,622,795.69	-5,732,238.71
资产减值损失	-1,529,633.91	4,954,077.29	4,022,67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00.00	97,200.00	98,51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189.32
其他收益	-	1,485,085.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0,990.23	29,336,848.00	110,432,025.87
加：营业外收入	529,982.36	853,943.52	681,889.35
减：营业外支出	3,249.31	150,218.61	129,48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4,257.18	30,040,572.91	110,984,431.63
减：所得税费用	-2,300,960.96	2,435,946.01	28,485,515.91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296.22	27,604,626.90	82,498,915.7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296.22	27,604,626.90	82,498,915.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3,296.22	27,604,626.90	82,498,91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6	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6	1.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79,500.26	613,429,225.07	689,690,122.25
收到的税收返还	20,339,730.80	76,173,184.02	70,807,05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82.36	1,956,636.27	9,289,4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49,213.42	691,559,045.36	769,786,6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98,584.77	513,292,120.06	547,800,17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6,934.16	88,835,325.79	75,141,4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1,111.82	16,410,371.12	36,158,76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804.68	44,486,997.97	43,547,7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52,435.43	663,024,814.94	702,648,1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222.01	28,534,230.42	67,138,49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00.00	97,200.00	98,51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5.24	72,344.39	33,57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05.24	169,544.39	148,09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26.14	34,381,719.95	17,431,1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26.14	34,381,719.95	17,431,1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0.90	-34,212,175.56	-17,283,095.9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38,4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58,4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24,656,06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00,000.00	59,656,0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0,000.00	-1,240,06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599.52	-2,517,041.72	333,56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3,142.43	9,805,013.14	48,948,9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43,000.36	59,637,987.22	10,689,08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09,857.93	69,443,000.36	59,637,987.2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8,138,659.49	-	375,992,7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8,138,659.49	-	375,992,74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883,296.22	-	-6,883,29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83,296.22	-	-6,883,29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1,255,363.27	-	369,109,451.0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540,458.38	-	324,388,1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540,458.38	-	324,388,12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14,500.00	229,550,281.54	-	-	-	1,141,644.25	-237,401,798.89	-	51,604,62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604,626.90	-	27,604,62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28.87	23,947,871.13	-	-	-	-	-	-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128.87	23,947,871.13	-	-	-	-	-	-	2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827,144.25	-2,827,144.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27,144.25	-2,827,144.2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262,371.13	205,602,410.41	-	-	-	-1,685,500.00	-262,179,281.5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58,262,371.13	205,602,410.41	-	-	-	-1,685,500.00	-262,179,281.5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85,026,943.53	-	-	-	2,827,144.25	28,138,659.49	-	375,992,747.2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213,227,042.66	-	216,227,04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213,227,042.66	-	216,227,04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85,500.00	55,476,661.99	-	-	-	185,500.00	52,313,415.72	-	108,161,077.71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2,498,915.72	-	82,498,91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00.00	55,476,661.99	-	-	-	-	-	-	55,662,161.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500.00	38,230,500.00	-	-	-	-	-	-	38,41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246,161.99	-	-	-	-	-	-	17,246,161.99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5,500.00	-30,185,500.00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5,500.00	-185,500.0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500.00	55,476,661.99	-	-	-	1,685,500.00	265,540,458.38	-	324,388,120.3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486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博菱电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菱电器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格伊电器	100.00
2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美博力特	100.00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

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

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披露。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附属设施	3	-	33.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0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年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

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为：

(1)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出口产品按订单生产，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2)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内销从销售渠道上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在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 B2C 平台，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在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

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度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3,189.32
营业外收入	697,193.54	684,004.2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税项

1、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本期出口产成品的退税率为 17%，部分配件的出口退税率为 15%、13%、9%。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337.98	46,815.10	44,54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每股净资产（元）	6.14	6.26	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6.26	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19.77	27.24
流动比率（倍）	3.50	2.82	1.97
速动比率（倍）	2.05	1.96	1.2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46.70	64,102.08	70,055.87
净利润（万元）	-698.92	2,748.33	8,36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92	2,748.33	8,3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0.49	2,580.34	10,03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0.49	2,580.34	10,037.40
综合毛利率（%）	16.72	23.30	32.13
净资产收益率（%）	-1.88	7.68	3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	7.21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6.10	8.46
存货周转率（次）	2.48	9.86	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2.36	2,958.44	6,70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9	1.1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外销欧美等国家，内销规模较小，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A、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出口产品按订单生产，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日期。

B、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内销从销售渠道上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在产品发货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 B2C 平台，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在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47.26	98.58	63,335.15	98.80	69,351.36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199.44	1.42	766.93	1.20	704.51	1.01
营业收入	14,046.70	100.00	64,102.08	100.00	70,055.8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8.80%和 98.5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少量模具销售收入。部分产品首次开模过程中，客户承担相应的模具开发费，该部分模具亦为客户所有，公司在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中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11 万元、226.16 万元和 1.91 万元，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机	10,065.02	72.68	49,482.84	78.12	57,242.84	82.54
搅拌机	2,294.12	16.57	7,027.58	11.10	6,642.26	9.58
其他	1,488.12	10.75	6,824.73	10.78	5,466.26	7.88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机和搅拌机类产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上述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2.12%、89.22%和 89.25%。其他类产品包括煎烤器、开罐器和配件等，占比均较小。

食品加工机类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产品，技术成熟且产品线丰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业务可以向客户展现公司行业经验与生产制造能力，帮助公

司稳定业务收入并为公司新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其中，公司食品加工机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42.84 万元、49,482.84 万元和 10,065.0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订单量大幅下降所致。美国 HHL 是公司食品加工机类产品主要客户，其销售金额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额平均为 84.72%。该客户主要通过传统线下商场及电视购物渠道在美国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受网购市场挤压影响，HHL 业务市场出现萎缩，采购量大幅下降。

公司搅拌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42.26 万元、7,027.58 万元和 2,294.12 万元，稳定增长，主要系高端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搅拌机类产品报告期内整体销售量出现下滑，但法国 SEB 高端型号产品 BL3348、BL3349 等销售量大幅增加，高端产品销量增加弱化了产品整体销量的影响，使得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13,353.43	96.43	62,314.73	98.39	67,417.49	97.21
内销	493.83	3.57	1,020.42	1.61	1,933.87	2.79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公司外销主要以欧美市场为主导的 OEM/ODM 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1%、98.39% 和 96.43%。内销亦主要为 ODM 业务，以及通过自主品牌“GOIE 格伊”在 B2C 平台销售。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9,170.65	66.23	47,077.73	74.33	53,674.08	77.39
ODM	4,674.68	33.76	16,210.10	25.60	15,664.35	22.59
OBM	1.93	0.01	47.32	0.07	12.93	0.02
合计	13,847.26	100.00	63,335.15	100.00	69,351.36	100.00

公司 OEM 业务主要针对 HHL、Conair 等长期合作大客户；ODM 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新客户及部分中小客户，OBM 业务主要面对线上个人终端消费者。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线不断丰富，ODM 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大客户集中风险降低。

（二）营业成本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车间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领用的模具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费等。

公司生产成本按产品及其订单进行归集。其中，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每月月末，财务部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的产品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采用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

2、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498.26	98.30	48,429.14	98.50	46,910.80	98.66
其他业务成本	199.17	1.70	739.30	1.50	637.97	1.34
营业成本	11,697.43	100.00	49,168.44	100.00	47,548.77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7,548.77万元、49,168.44万元和11,697.43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加工机	8,026.94	69.81	36,969.73	76.34	38,216.99	81.47
搅拌机	2,021.42	17.58	5,506.53	11.37	4,576.55	9.76
其他	1,449.90	12.61	5,952.88	12.29	4,117.26	8.77
合计	11,498.26	100.00	48,429.14	100.00	46,910.80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94.57	76.49	38,480.01	79.46	38,357.96	81.77
委托加工费	911.11	7.92	4,176.37	8.62	3,805.47	8.11
直接人工	939.41	8.17	3,569.23	7.37	3,166.48	6.75
制造费用	853.17	7.42	2,203.53	4.55	1,580.89	3.37
合计	11,498.26	100.00	48,429.14	100.00	46,910.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77%、79.46%和76.49%。

其中，2017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2016年降低，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提高，主要原因为：人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公司新产品增多并投入量产，使得生产领用的模具相应增加，制造费用随之增加。

2018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而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1-4月为销售淡季，公司产品生产较少，直接材料投入较少所致。

(三)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2,440.55万元、14,906.01万元和2,349.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间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0%、99.81%和99.99%。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食品加工机	2,038.08	86.75	12,513.11	83.78	19,025.84	84.53
搅拌机	272.70	11.61	1,521.05	10.19	2,065.71	9.18
其他	38.22	1.63	871.85	5.84	1,349.00	5.99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2,349.00	99.99	14,906.01	99.81	22,440.55	99.70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0.27	0.01	27.63	0.19	66.55	0.30
综合毛利	2,349.27	100.00	14,933.64	100.00	22,50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机和搅拌机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食品加工机	20.25	71.66	25.29	77.19	33.24	81.71
搅拌机	11.89	16.33	21.64	10.96	31.10	9.48
其他	2.57	10.59	12.77	10.65	24.68	7.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6	98.58	23.54	98.80	32.36	98.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0.14	1.42	3.60	1.20	9.45	1.01
综合毛利率	16.72	100.00	23.30	100.00	32.13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36%、23.54%和16.96%。

其中，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8.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产品销售价格下调。2017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HHL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向公司寻求降价，基于该客户重要性和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下调了对其主要产品售价，平均降幅达到6%，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②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受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五金件、塑料件、包材等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2016年上升12.76%，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6.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人民币升值。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年1-4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较2017年升值6.36%，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②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食品加工机类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 主要产品分析

①食品加工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机单价、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元）	111.98	-9.61%	123.89	-1.40%	125.65
单位成本（元）	89.31	-3.51%	92.56	10.35%	83.88
毛利率	20.25%	-5.04%	25.29%	-7.95%	33.24%

2017年，食品加工机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7.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主要客户美国HHL主要产品售价平均下降约6%，但高端型号产品销售量有所上升及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1.57%抵消部分降价影响，使得单位价格小幅下降1.40%；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高端型号产品销量提升使单位成本上升10.35%，上述综合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8年1-4月，食品加工机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5.04个百分点，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升值，单位售价下降所致。另外，食品加工机各型号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售价及成本小幅下降。

②搅拌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搅拌机单价、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元）	75.79	-11.64%	85.77	17.33%	73.10
单位成本（元）	66.78	-0.64%	67.21	33.43%	50.37
毛利率	11.89%	-9.75%	21.64%	-9.46%	31.10%

2017年，搅拌机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9.4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端型号

产品销售量增加，在采购过程中选用了规格更高的原材料，使得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相应提高；同时，原材料成本上升，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单价上升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年1-4月，搅拌机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9.75个百分点，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搅拌机单价下降所致。

3、公司业务按销售地区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2,322.75	98.88	17.39	14,825.36	99.46	23.79	22,208.82	98.97	32.94
内销	26.25	1.12	5.32	80.65	0.54	7.90	231.73	1.03	11.98
合计	2,349.00	100.00	16.96	14,906.01	100.00	23.54	22,440.55	100.00	32.36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毛利率变动详见本节“六”之“(三)”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8%、7.90%和5.32%。公司内销业务客户较集中，且变化较大，销售的具体产品在各报告期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内销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部分内销ODM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其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4、公司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OEM	1,987.54	84.62	21.67	12,414.49	83.28	26.37	18,411.65	82.05	34.30
ODM	360.91	15.36	7.72	2,470.88	16.58	15.24	4,023.51	17.93	25.69
OEM	0.55	0.02	28.50	20.64	0.14	43.62	5.39	0.02	41.69
合计	2,349.00	100.00	16.96	14,906.01	100.00	23.54	22,440.55	100.00	32.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OEM销售毛利率最高，ODM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①OEM模式下，

公司主要针对国内市场在 B2C 平台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进行产品定价，较 OEM、ODM 模式下维持相对更高的利润率，使 OBM 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在 OEM 模式下，销售利润受到委托方的控制和挤压，盈利空间受限，毛利率较 OBM 模式下低；③在 ODM 模式下，生产厂商参与产品设计及样品流程，公司从市场调研、前端的开发设计，到中端生产制造，再到末端销售，均自主选择并参与；而定价策略与 OEM 模式下一致，均根据成本及市场价与客户进行磋商，客户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对公司销售利润进行控制，使得 ODM 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407.24	1,561.21	1,455.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	2.44%	2.08%
管理费用	金额	2,440.32	8,770.65	9,679.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7%	13.68%	13.82%
财务费用	金额	413.23	762.20	-573.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	1.19%	-0.82%
合计	金额	3,260.79	11,094.06	10,56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1%	17.31%	15.0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62.21 万元、11,094.06 万元和 3,26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8%、17.31% 和 23.2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装卸费、职工薪酬、展览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17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16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输及装卸费	156.11	38.33%	693.91	44.44%	801.14	55.03%
职工薪酬	86.60	21.27%	353.73	22.66%	278.90	19.16%
展览费	107.47	26.39%	308.02	19.73%	242.64	16.67%
其他	57.06	14.01%	205.55	13.17%	132.99	9.14%
合计	407.24	100.00%	1,561.21	100.00%	1,45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装卸费、职工薪酬和展览费。其中，运输及装卸费随销售规模的下降而减少，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职工薪酬、展览费有所增加，与收入变动不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加大外销市场开拓力度，整体上调外销部人员的固定薪酬；同时，公司 2017 年参加会展宣传活动增加，使展览费及差旅费相应增加；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加大对线上销售的推广和投入，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运营天猫及京东店铺，2017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较 2016 年增加 39.00 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占管理费 用比例	2017 年度	占管理费 用比例	2016 年度	占管理费 用比例
研发费用	1,008.90	41.34%	4,113.76	46.90%	3,799.95	39.26%
职工薪酬	763.48	31.29%	2,483.50	28.32%	2,152.82	22.24%
折旧费	258.63	10.60%	658.81	7.51%	381.12	3.94%
中介服务费	73.70	3.02%	112.78	1.29%	73.99	0.76%
无形资产摊销	71.65	2.94%	184.78	2.11%	133.16	1.38%
差旅费	35.49	1.45%	66.12	0.75%	60.80	0.63%
认证费	26.53	1.09%	97.40	1.11%	97.28	1.00%
车辆交通费	21.42	0.88%	74.40	0.85%	70.28	0.73%
保险费	19.75	0.81%	34.73	0.40%	33.79	0.35%
业务招待费	15.63	0.64%	94.95	1.08%	99.29	1.03%
租赁费	11.87	0.49%	64.34	0.73%	169.30	1.75%
办公费	6.89	0.28%	47.22	0.54%	50.89	0.53%
专利费	5.51	0.23%	62.65	0.71%	42.32	0.44%
设计费	2.91	0.12%	105.82	1.21%	93.76	0.97%
税金	-	-	-	-	120.79	1.25%

股份支付	-	-	-	-	1,724.62	17.82%
其他	117.96	4.82%	569.39	6.49%	575.58	5.92%
合计	2,440.32	100.00%	8,770.65	100.00%	9,679.7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股权激励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员工持股平台海誉久菱对公司增资事项所产生的1,724.6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公司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长815.53万元，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平均值为42.50%，占比较大。为更好的开拓新客户从而降低大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2015年制定了“以产品为核心，产品价值带动营销”的销售策略，研发设计是核心环节。公司陆续加大了新产品及新技术应用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在研项目个数分别达到21项、23项和12项，其中大部分项目已在新产品中得到了实际应用，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

2017年，公司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加330.68万元，主要系公司上调部分管理部门人员薪酬以及支付较多辞退福利所致；折旧费增加277.6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从关联方购置房产、以及新增厂房及附属设施使折旧费大幅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62.79
减：利息收入	6.87	7.40	3.42
汇兑损益	411.05	731.58	-673.62
手续费	9.05	38.02	41.05
合计	413.23	762.20	-573.20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给公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出口业务带来较大的汇兑损益。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形成了汇兑收益；2017年至2018年1-4月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

值，形成了汇兑损失。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73.62万元、731.58万元和411.0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绝对数）分别为6.00%、24.30%和44.33%，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216.87	287.26	66.73
存货跌价损失	56.07	134.24	88.86
合计	-160.81	421.50	155.5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计提而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之“（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2	-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8.51	2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7	71.57	39.96
投资收益	12.15	9.72	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24.61
小计	64.82	228.78	-1,657.99
减：所得税影响	13.25	60.79	14.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7	167.99	-1,672.76

(1)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8.24	-
政府补助	-	-	22.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37	6.02	3.58
其他	14.63	1.32	42.62
合计	53.00	85.58	68.40
营业外支出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02	6.71
其他	0.32	14.00	6.24
合计	0.32	15.02	12.95

(2)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148.51	-
合计	-	148.51	-

(3)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房补贴	-	30.09	-
2016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71.00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14.42	12.00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	-	-	10.00
专项专利经费	-	27.80	-
2016年度外经贸奖励政策及市级重点展会补助	-	5.00	-
赴西安校招补贴	-	0.20	0.20

合计	-	148.51	22.20
----	---	--------	-------

(六)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公司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813.66	7,073.07	7,135.92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3.92	11.32	12.44
营业成本	11,697.43	49,168.44	47,548.77
利润总额	-927.16	3,010.53	11,234.69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3	0.02	0.03

公司出口销售中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影响营业成本，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3%，对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6.64	14.64	7,097.06	15.16	6,017.67	13.51
应收账款	6,940.57	16.01	11,054.86	23.61	8,891.17	19.96
预付款项	3,827.62	8.83	3,131.50	6.69	2,564.79	5.76
其他应收款	31.19	0.07	35.91	0.08	42.63	0.10
存货	4,898.02	11.30	4,050.68	8.65	5,514.76	12.38
其他流动资产	697.42	1.62	739.16	1.58	894.64	2.00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2,741.46	52.47	26,109.17	55.77	23,925.66	5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	0.14	60.00	0.12	60.00	0.13
固定资产	12,823.71	29.59	13,209.64	28.22	13,659.86	30.67
在建工程	61.20	0.14	17.95	0.04	80.13	0.18
无形资产	5,402.48	12.47	5,458.46	11.66	5,516.20	12.38
长期待摊费用	1,624.28	3.75	1,516.05	3.24	1,012.68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87	1.41	382.63	0.82	240.49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	0.03	61.20	0.13	50.00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6.52	47.53	20,705.93	44.23	20,619.37	46.29
资产总计	43,337.98	100.00	46,815.10	100.00	44,545.0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45.03 万元、46,815.10 万元和 43,337.98 万元。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23	1.75	2.35
银行存款	6,286.57	7,053.06	5,973.46
其他货币资金	57.84	42.25	41.86
合计	6,346.64	7,097.06	6,0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信誉保证金	8.50	9.30	9.30
信用保证金	41.32	25.67	31.96
合计	49.82	34.97	41.26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以及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305.88	11,636.71	9,365.48
坏账准备	365.31	581.85	474.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40.57	11,054.86	8,891.17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046.70	64,102.08	70,055.87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01%	18.15%	13.37%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9,365.48万元、11,636.71万元和7,305.88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24.25%，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大客户HHL付款周期延长所致；2018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末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陆续收回，而公司在2018年1-4月实现的收入较少，新增应收账款较少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05.84	100.00	365.29	11,636.67	100.00	581.83	9,304.12	99.34	465.20
1至2年	0.02	0.00	0.00	0.02	0.00	0.00	46.57	0.50	4.66
2至3年	-	-	-	-	-	-	14.77	0.16	4.43
5年以上	0.02	0.00	0.02	0.02	0.00	0.02	0.02	0.00	0.02
合计	7,305.88	100.00	365.31	11,636.71	100.00	581.85	9,365.48	100.00	474.31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以上，外销业务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少部分采用即期信用证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知名度、企业规模、

历史合作期限、交易金额、收款及时性等因素选择结算方式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小客户，公司一般先收取订单价款 10-20% 预收款，客户收到运输提单后支付剩余款项；对个别信誉较好、合作时间较长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预收款一般根据协商确定并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如 HHL 信用期为 60 天、SEB 信用期为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0-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德豪润达	2%	5%	10%	30%	50%	100%
北鼎晶辉	2%	8%	15%	50%	80%	100%
新宝股份	2%	10%	20%	50%	80%	100%
龙的电器	5%	10%	15%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谨慎、充分的预估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4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非关联方	5,991.64	1年以内	82.01%
2	GROUP SEB	非关联方	263.71	1年以内	3.61%
3	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0	1年以内	1.54%
4	Conai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8.37	1年以内	0.80%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非关联方	21.05	1年以内	0.29%
	小计		79.42	-	1.09%
5	Cybo Global.,Ltd	非关联方	65.51	1年以内	0.90%
合计			6,512.98	-	89.15%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非关联方	10,204.76	1年以内	87.70%
2	GROUP SEB	非关联方	488.75	1年以内	4.20%
	OBH Nordica Group	非关联方	14.50	1年以内	0.12%
	小计		503.25	-	4.32%
3	Conai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43.55	1年以内	2.09%
	Conair Far East.,Ltd	非关联方	38.03	1年以内	0.33%
	小计		281.58	-	2.42%
4	Liliana Srl	非关联方	108.54	1年以内	0.93%
5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9	1年以内	0.65%
合计			11,173.42		96.02%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Homeland Housewares,LLC	非关联方	8,644.91	1年以内	92.29%
2	Landers Y Cia S.A.S.	非关联方	106.43	1年以内	1.14%
3	Precision Trading Corp	非关联方	84.78	1年以内	0.91%
4	Mk Eletrodomesticos Mondial S.a	非关联方	62.77	1年以内	0.67%

5	EMK Consultants Inc	非关联方	58.69	1 年以内	0.63%
合计			8,957.58		95.64%

注：Conair Corporation、Conair Far East.,Ltd、Conair Consumer Products Inc.和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为关联方；GROUP SEB 和 OBH Nordica Group 为关联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模具款、采购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5.42	96.55	3,093.96	98.80	2,462.60	96.02
1 至 2 年	129.76	3.39	37.54	1.20	18.46	0.72
2 至 3 年	2.44	0.06	0.00	0.00	69.57	2.71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14.16	0.55
合计	3,827.62	100.00	3,131.50	100.00	2,564.79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8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87	1 年以内	29.34%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0	1 年以内	15.66%
宁波市北仑钜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67	1 年以内 344.11 万元，1-2 年 90.56 万元	11.36%
宁海县西店建业模具厂	非关联方	306.39	1 年以内	8.00%
广东科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6	1 年以内	6.33%
合计		2,705.39	-	70.69%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27	1 年以内	28.75%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6	1 年以内	17.41%
宁波市北仑钜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1	1 年以内	10.34%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8	1 年以内	8.26%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8	1 年以内	6.64%
合计		2,235.90	-	71.4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燊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09	1 年以内	19.22%
广东省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43	1 年以内	17.21%
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5	1 年以内	16.46%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1	1 年以内	9.51%
宁波市北仑钜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5	1 年以内	8.60%
合计		1,820.93	-	71.00%

各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性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模具费	2,752.13	2,094.18	1,421.66
材料费及加工费	942.79	1,016.68	1,047.43
其他	132.69	20.64	95.69
合计	3,827.62	3,131.50	2,564.7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模具较多, 使得预付的模具款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模具合同后, 一般需支付 50% 的模具款给供应商, 工程

试产合格后支付 25% 的款项，待模具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 25% 款项。整个付款周期与公司模具开发进度相关，产品首次开模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备模或非首次开模一般为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产品研发较多，使得模具采购量增加；同时，公司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部分产品型号会根据客户要求对外观、颜色、材料性能等非实质性改动，上述改动均需要公司对部分模具进行重新开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新增模具采购（不含税）总额分别为 1,394.75 万元、2,305.44 万元和 754.82 万元，与预付模具款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发生采购业务时根据协议或合同安排付款，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35.10	40.15	47.87
坏账准备	3.91	4.24	5.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19	35.91	4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3 万元、35.91 万元和 31.1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公积金等款项。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款。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至 2 年	28.49%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8.55%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3至4年	8.55%
4	宁波北仑煦升办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年以内0.2万, 2-3年0.8万	2.85%
5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至2年	2.85%
合计			18.00	-	51.2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至2年	24.91%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1年以内1.51万元, 1-2年1.49万元	7.47%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7.47%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3至4年	7.47%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	1年以内	3.44%
合计			20.38	-	50.76%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陈清水	往来款	13.00	1-2年	27.16%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5	1年以内	20.99%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3.00万, 1-2年3.00万	12.53%
4	深圳市博雅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	2-3年	10.44%
5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3	1年以内	6.33%
合计			37.08	-	77.46%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09.40	44.97	130.15	1,223.58	28.54	156.13	1,394.56	24.53	91.24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31.50	27.87	107.47	1,385.62	32.31	81.11	2,169.72	38.16	80.27
发出商品	994.54	19.37	-	1,065.71	24.85	-	1,083.62	19.06	-
委托加工物资	239.70	4.67	-	562.42	13.12	-	996.92	17.53	-
周转材料	160.50	3.12	-	50.59	1.18	-	41.45	0.72	-
合计	5,135.64	100.00	237.62	4,287.92	100.00	237.24	5,686.27	100.00	171.51

1、存货各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品种主要包括五金类、塑料类、包材类及核心零部件等，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394.56万元、1,223.58万元和2,309.40万元，其中2018年4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按订单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备货尚未生产所致。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对主要原材料均按销售订单采购及备货。

(2) 库存商品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169.72万元、1,385.62万元和1,431.50万元，其中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HHL订购的食品加工机BL3333系列、BL3335系列和BL3339产品金额较大尚未发货所致。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一般不备货，期末库存商品的形成主要是等待发货的完工产品。

（3）发出商品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1,083.62万元、1,065.71万元和994.54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各报告期末已申报但尚未取得报关单而暂时无法确认收入的产品。通常情况下，货物从报关到出口周期在1~2周左右，公司已出货但未取得报关单的发出商品余额较为稳定。

（4）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外加工物资包括用于加工零部件、印刷、喷漆的塑料粒子、五金嵌件、塑胶件、铝锭等。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996.92万元、562.42万元和239.70万元，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美国HHL生产的部分型号食品加工机（如BL3333系列、BL3335系列等）产品销量下降及年末订单较少，使用进口塑料粒子材料的委托注塑加工品相应减少所致。

（5）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核算已采购入库尚未领用的模具。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41.45万元、50.59万元和160.50万元，其中2018年4月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新型号产品未投产及模具更新入库，尚未领用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存货分为呆滞存货（期末存在部分由于客户取消订单而未能实现销售的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和非呆滞存货，分别测算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呆滞存货，公司根据库龄1年以内按照报告期末结存成本的50%计提跌价，库龄1年以上按照报告期末结存成本的100%计提跌价；对于非呆滞存货，公司每年按照订单价格扣除相关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成本比较。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存货期末存在部分由于客户取消订单而未能实现销售的呆滞品计提了减值，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4月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171.51万元、237.24万元和237.6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50.72	726.64	882.93
待摊费用	46.70	12.54	11.71
合计	697.42	739.18	894.64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注：公司于 2009 年受让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1552% 的股权，持有至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9.06	16,953.20	16,080.14
房屋及建筑物	12,552.91	12,552.91	12,347.66
机器设备	1,583.68	1,561.73	1,175.34
运输工具	1,239.82	1,239.82	1,22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22	556.65	440.03
附属设施	1,075.43	1,042.09	889.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85.35	3,743.56	2,420.28
房屋及建筑物	1,873.60	1,674.65	1,078.24
机器设备	472.83	423.60	290.12
运输工具	1,035.13	991.17	78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03	244.95	161.50
附属设施	527.76	409.19	110.28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23.71	13,209.64	13,659.86
房屋及建筑物	10,679.31	10,878.26	11,269.41
机器设备	1,110.85	1,138.13	885.22
运输工具	204.69	248.65	44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19	311.70	278.54
附属设施	547.67	632.90	779.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附属设施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23.71	13,209.64	13,659.86
房屋及建筑物	10,679.31	10,878.26	11,269.41
机器设备	1,110.85	1,138.13	885.22
运输工具	204.69	248.65	44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19	311.70	278.54
附属设施	547.67	632.90	77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659.86 万元、13,209.64 万元和 12,823.71 万元。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厂房改造工程	61.20	-	-
U8 软件	-	17.95	-
设备安装工程	-	-	80.13
合计	61.20	17.95	80.1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形。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2.21	6,114.26	5,979.98
土地使用权	5,917.41	5,917.41	5,917.40
外购软件	201.75	183.80	49.53
商标	13.05	13.05	13.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9.73	655.80	463.78
土地使用权	656.40	605.14	451.35
外购软件	68.24	46.02	9.55
商标	5.09	4.64	2.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2.48	5,458.46	5,516.20
土地使用权	5,261.00	5,312.27	5,466.05
外购软件	133.51	137.78	39.98
商标	7.97	8.41	1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2.48	5,458.46	5,516.20
土地使用权	5,261.00	5,312.27	5,466.05
外购软件	133.51	137.78	39.98
商标	7.97	8.41	10.17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516.20 万元、5,458.46 万元和 5,402.48 万元，除 2016 年末自关联方兴宏汽摩购置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土地使用权 979.12 万元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大额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模具	1,624.28	1,500.05	961.3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6.00	51.33
合计	1,624.28	1,516.05	1,012.6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生产领用的模具，模具自领用时从存货-周转材料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当月开始摊销计入制造费用，摊销期限为两年。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模具金额分别为 961.35 万元、1,500.05 万元和 1,624.2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使得生产领用模具增加所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977.62	244.39	-	-	-	-
坏账准备的影响	367.67	91.92	584.11	146.03	478.10	119.53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237.62	59.41	237.24	59.31	171.51	4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	580.35	145.09	428.94	107.23	116.41	29.1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280.23	70.06	280.23	70.06	195.92	48.98
合计	2,443.49	610.87	1,530.52	382.63	961.94	240.4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98	61.20	50.00
合计	13.98	61.20	50.00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转回	核销/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6.09	-	216.87	-	369.22
其中：应收账款	581.85	-	216.54	-	365.31
其他应收款	4.24	-	0.33	-	3.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7.24	56.07	-	55.69	237.62
合计	823.33	56.07	216.87	55.69	606.84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核销/转销	
一、坏账准备	479.55	287.25	-	180.71	586.09
其中：应收账款	474.31	175.94	-	68.40	581.85
其他应收款	5.24	111.31	-	112.31	4.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1.51	134.24	-	68.51	237.24
合计	651.06	421.49	-	249.22	823.33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核销/转销	
一、坏账准备	412.83	113.51	46.79	-	479.55
其中：应收账款	360.80	113.51	-	-	474.31

其他应收款	52.03	-	46.79	-	5.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0.19	88.86	-	57.54	171.51
合计	553.02	202.37	46.79	57.54	65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4月30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9.19	6.3393	4,115.41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	6.3393	7.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26.77	6.3393	7,142.9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19	6.3393	413.29
合计	1,842.26		11,678.64
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8.15	6.5342	1,948.2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9	6.5342	7.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6.39	6.5342	11,411.2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63	6.5342	572.56
合计	2,133.26		13,939.13

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2.10	6.9370	2,650.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9.94	6.9370	9,364.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99	6.9370	110.94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78.32	6.9370	543.30
合计	1,826.35		12,669.39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1%、98.39%和96.43%，外销商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673.62万元、731.58万元和411.0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5%、26.62%和-58.81%，占比较高。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加强合同管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结汇的及时性，减弱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426.89	68.22	6,419.04	69.27	8,294.98	68.30
预收款项	446.64	6.88	683.89	7.38	543.32	4.47
应付职工薪酬	976.43	15.05	1,329.24	14.34	1,361.91	11.21

应交税费	638.59	9.84	835.39	9.01	1,579.83	13.01
其他应付款	0.82	0.01	0.01	0.00	365.78	3.01
流动负债合计	6,489.37	100.00	9,267.57	100.00	12,145.8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489.37	100.00	9,267.57	100.00	12,14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91	99.75	6,347.34	98.88	8,089.77	97.53
1-2年	7.00	0.16	67.93	1.06	203.15	2.45
2-3年	3.33	0.08	3.12	0.05	2.06	0.02
3年以上	0.65	0.01	0.65	0.01	-	-
合计	4,426.89	100.00	6,419.04	100.00	8,29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94.98 万元、6,419.04 万元和 4,426.89 万元。其中，2018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1.04%，主要系 1-4 月为销售淡季，原材料采购相对较少，账期内未付款金额较小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22.62%，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2016 年关联方兴宏汽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购置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986.74	1 年以内	22.29%	材料款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15.22	1 年以内	0.34%	材料款
	小计	1,001.96	-	22.63%	
2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6	1 年以内	3.35%	材料款
3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137.92	1 年以内	3.12%	材料款
4	余姚威尔工贸有限公司	135.47	1 年以内	3.06%	材料款
5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131.08	1 年以内	2.96%	材料款
	合计	1,554.79	-	35.12%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1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2,614.68	1 年以内	40.74%	材料款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20.32	1 年以内	0.32%	材料款
	小计	2,635.00	-	41.06%	-
2	深圳市展业电机有限公司	242.73	1 年以内	3.78%	材料款
3	余姚威尔工贸有限公司	182.08	1 年以内	2.84%	材料款
4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2	1 年以内	2.46%	材料款
5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143.12	1 年以内	2.23%	材料款
	合计	3,361.15	-	52.3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1	宁波兴宏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2,147.65	1 年以内	25.90%	房屋及 材料款
2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1,630.83	1 年以内	19.66%	材料款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23.00	1 年以内	0.28%	材料款
	小计	1,653.83	-	19.94%	-
3	余姚市联创彩印有限公司	256.69	1 年以内	3.09%	材料款
4	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75	1 年以内 52.88 万 元, 1-2 年 200.87 万元	3.06%	工程款
5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175.31	1 年以内	2.11%	材料款
	合计	4,487.23	-	54.10%	-

注：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二）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销售过程中预收客户货款，基本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

收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43.32 万元、683.89 万元及和 446.64 万元，与各报告期末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61.91 万元、1,329.24 万元和 976.43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大，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四）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79.83 万元、835.39 万元和 638.59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大，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由于 2016 年现金分红而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600.00 万元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5.78 万元、0.01 万元和 0.82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兴宏汽摩资金拆借款和应付房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168.55
资本公积	28,502.70	28,502.70	5,547.66

盈余公积	282.71	282.71	168.55
未分配利润	2,063.20	2,762.12	26,5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股东权益合计	36,848.61	37,547.53	32,399.20

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698.92	2,748.33	8,364.64
综合毛利率（%）	16.72	23.30	3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7.68	32.93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13%、23.30%和16.72%，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订单规模的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亦出现大幅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从整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调整期，随着公司与Hamilton Beach、BOSCH等世界知名电器制造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综合毛利率（%）	德豪润达	14.84	18.02
	北鼎晶辉	40.67	37.08
	新宝股份	19.42	20.13
	龙的电器	18.42	25.16
	平均值	23.34	25.10

	本公司	23.30	32.13
净资产收益率 (%)	德豪润达	-18.69	0.57
	北鼎晶辉	15.64	23.72
	新宝股份	11.92	17.2
	龙的电器	6.11	17.65
	平均值	11.22	19.52
	本公司	7.68	32.93

注：可比公司德豪润达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较差，故剔除该公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小家电制造行业，但产品结构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小家电制造行业的普遍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受业务规模、生产经营模式及融资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新宝股份、龙的电器净资产收益率可比性较弱；与北鼎晶辉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北鼎晶辉，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所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北鼎晶辉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及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次）	3.50	2.82	1.97
速动比率（次）	2.05	1.9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19.77	2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82 和 3.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96 和 2.05，均保持在 1 以上，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能力较强。其中，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应付款尚未支付，流动负债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24%、19.77% 和 14.92%，维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德豪润达	0.96	0.91
	北鼎晶辉	3.13	2.60
	新宝股份	1.49	1.26
	龙的电器	1.30	1.80
	平均值	1.72	1.64
	本公司	2.82	1.97
速动比率	德豪润达	0.85	0.77
	北鼎晶辉	2.44	2.15
	新宝股份	1.14	0.91
	龙的电器	0.77	1.00
	平均值	1.30	1.21
	本公司	1.96	1.23
资产负债率（%）	德豪润达	44.30	50.07
	北鼎晶辉	29.24	32.75
	新宝股份	42.46	50.38
	龙的电器	63.07	45.85
	平均值	44.77	44.76
	本公司	19.77	27.2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回款及股权融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除 2016 年内曾存在短期借款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长期或短期负债筹资行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营运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6.10	8.46
存货周转率（次）	2.48	9.86	1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HHL 付款期延长所致。

2、营运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豪润达	3.65	3.11
	北鼎晶辉	11.20	8.94
	新宝股份	10.93	9.85
	龙的电器	5.23	4.48
	平均值	7.75	6.60
	本公司	6.10	8.46
存货周转率	德豪润达	4.41	3.20
	北鼎晶辉	4.80	5.28
	新宝股份	6.70	6.55
	龙的电器	4.75	3.79
	平均值	5.16	4.70
	本公司	9.86	1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德豪润达和龙的电器，低于北鼎晶辉和新宝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以外销 ODM/OEM 生产为主，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按订单排产，一般不进行备货，故库存商品较少；同时，公司生产用零部件基本为对外直接采购成品，公司仅进行组装装配，生产周期较短，故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品较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6	2,958.44	6,70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	-3,421.05	-1,7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00	-12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27	1,085.68	4,886.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3.63	61,587.38	68,983.75
收到的税收返还	2,033.97	7,617.32	7,08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	162.29	9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7.51	69,366.99	76,99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1.78	51,333.45	54,6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10	8,901.08	7,5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64	1,643.36	3,61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35	4,530.66	4,4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87	66,408.55	70,2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6	2,958.44	6,705.20
营业收入	14,046.70	64,102.08	70,055.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74%	96.08%	98.47%
净利润	-698.92	2,748.33	8,3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0.48%	107.65%	80.1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8,983.75万元、61,587.38万元和17,943.63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6.08% 和 127.74%，占比较高，表明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基本能够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16%、107.65% 和 90.48%，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	9.72	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	7.40	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	17.12	1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	3,438.17	1,7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	3,438.17	1,7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	-3,421.05	-1,728.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购建生产、检测设备支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	3,841.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	5,84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0.00	2,4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0.00	5,96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00	-124.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琪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袁海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25.23% 的股东
3	博誉美伦	持股 6.76% 的股东、袁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	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睿觅投资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	海誉久菱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袁琪控制的企业	注销中
5	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	袁海忠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销
6	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	袁海忠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7	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	袁海忠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8	宁波兴宏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袁琪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9	泰颢国际有限公司	袁海忠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转让
10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	袁海忠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所持其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且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状态
1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4、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袁海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任佳蛟	副总经理
4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利勇	董事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7	丁晓东	独立董事
8	攀登	独立董事
9	叶岸军	监事会主席
10	黎红莉	监事
11	沈飞燕	监事
12	王朝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人外，其他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利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利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任佳蛟父亲任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78	350.91	268.88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年直接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直接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直接材料采购的比例
1	兴宏汽摩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	-	-	119.83	0.29%

注：兴宏汽摩已于2017年8月14日注销。

2016年，公司通过兴宏汽摩采购了部分零星配件，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兴宏汽摩	博菱电器	房屋建筑物	-	-	137.82

2016年，租赁费用为公司支付兴宏汽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1号办公楼及厂房使用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于2016年末转让至公司所有，故公司2017年和2018年1-4月与关联方未发生租赁业务。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租赁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资产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兴宏汽摩	房屋、土地使用权	-	-	2,006.19
2	宁波海菱	商标	-	-	3.44
合计			-	-	2,009.63

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为公司购买兴宏汽摩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1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宁波海菱电器拥有的“海菱”、“Herine”、“海心”等9个商标所有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时的资产评估”和“(二)公司受让关联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的资产评估”。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博菱电器	兴宏汽摩	2,500.00	2012.9-2016.12	抵押担保
2	博菱电器	袁琪、袁海忠	3,000.00	2014.9-2016.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2012年9月,兴宏汽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博菱有限在担保期间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各项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2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7日。2016年12月,兴宏汽摩已将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担保于资产转让完成时自动终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之“(二)”之“2”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注2:2014年9月,袁琪、袁海忠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担保期间内,为博菱有限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办理各项约定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上述各项约定业务包括进口开证、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兴宏汽摩	664.59	1,536.39	2,052.70	148.28	未计息

		袁海忠	-	130.00	130.00	-	未计息
	其他应收款	宁波海菱	853.19	-	853.19	-	未计息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兴宏汽摩	148.28	-	148.28	-	未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宏汽摩和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公司的临时周转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3月清偿上述全部款项。

公司与宁波海菱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历史形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收回上述关联方占款。

2) 关联方资金的清理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规范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制度性文件，从制度上避免类似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后期不再发生类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兴宏汽摩	-	-	365.78
应付账款	兴宏汽摩	-	-	2,147.65

2016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应付房租款，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让款和应付材料款。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

不健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一）企业自我评估

博菱电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西式小家电研发、制造、销售和服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烤箱、煎烤器、面包机等发热类产品。

公司本着以“诚信赢顾客，优质拓市场”的经营方针，近 10 余年来公司完成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建立和稳定了以欧美市场为主导的 OEM/ODM 业务，以及“GOIE 格伊”自主品牌业务。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研发，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在宁波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独立的产品设计室和产品测试中心，以及在广东顺德设立了顺德研发分部。公司连续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获得 194 项国内外专利以及 3C、CE、UL、KC、PSE、SAA、RoHS 等多项国内外认证。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展销会、拜访客户以及行业内企业的知名度赢得客户和订单，同时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寻求长期合作。公司目前已与全球一部分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美康雅（Conair）、赛博（SEB）、汉美驰（Hamilton Beach）等，上述客户每年为公司带来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0% 以上。

此外公司不断挖掘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寻求 ODM/OEM 业务新的增长点。经过 2016 年、2017 年的开发，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福腾宝商业公司（Wmf Consumer Electric GmbH）、博西家用电器公司（BSH Hausgeräte GmbH）等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大潮的推动下，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不断追求，西式精致生活方式的产品日益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西式小家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预测国内需求量在 2022 年预计将达到 2.5 亿台以上，未来几年是中国西式小家电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下半年将提升对国内市

场的重视程度，完善渠道布局，为 2019 年国内市场发展蓄势积能。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国内品牌营销，实现海外营销和国内营销同步发展。

从产品方面来看，迄今为止，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二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煎烤器、华夫机等产品经过 2016 年、2017 年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积累，慢慢培养了欧洲市场的份额和优质客户，随着 2018 年新产品的逐步完善，预计销售量将翻倍增长。随着欧美以及亚洲人群对健康生活的不断追求，饮食文化也发生了变化。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反馈，未来 2-3 年，无烟无油的空气炸锅会深受消费者追捧，在该背景环境下，2018 年初公司确立了空气炸锅的开发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 5 款空气炸锅产品，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通过良好稳定的产品品质及研发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将继续巩固优质稳定的大客户，并大力开发海外优质客户；同时注重并发展国内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内部，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使之未来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展前景。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小家电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有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近 10 余年来公司完成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建立和稳定了以欧美、日本、澳大利亚为主要市场的 OEM/ODM 业务，以及“GOIE 格伊”等自主品牌的内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55.87 万元和 64,102.08 万元，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的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6,152.18 万元和 19,728.64 万元，公司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收入和现金流持续获取能力

（1）报告期内现金流的获取能力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5.20 万元、2,958.44 万元、-632.3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6.08%和 127.74%，占比较高，表明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基本能够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未来现金流的获取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和股权融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进行多元化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3、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1）小家电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消费水平较高，市场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庞大，是全球小家电进口额领先的国家。这些发达国家仍将是小家电产品的主要消费地，由于发达国家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制造，未来我国生产的西式小家电的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小家电消费端新的增长点来源于新兴市场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消费增长普遍高于发达市场国家。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购买力的提升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未来我国生产的小家电在南非、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市场空间广阔。

（2）国内小家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的小家电行业迈入了快速成长期，处于较高的增长阶段。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提升，人们生活及消费习惯向品质化、精细化转变，作为提升生活品质的小家电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家庭目前的小家电产品以中式厨房小家电为主，西式厨房小家电渗透率还很低，我国西式小家电还有十分巨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研发投入优势

为了更好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偏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近年来不

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6.34%，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受此带动，公司 ODM 模式的销售占比已经达到 33.76%，并拥有了自身品牌“GOIE 格伊”并形成销售。

（2）客户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览会获取客户资源，这种模式的好处在于将潜在有效专业客户集中于同一场所有助于企业开拓，不好之处在于公司竞争对手亦集中于同一场所不利于公司突出自身。为了获取更多优质客户，公司已将销售模式从“坐等”转变为“走出去”，即利用展览会及其他渠道获得的客户资源库，由原来简单的邮件沟通转变为电话沟通及上门拜访，这种方式可以实现也是得益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管控、产品制造工艺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综合实力的提升。

（3）优质客户优势

除与 HHL、美康雅（Conair）、赛博（SEB）、汉美驰（Hamilton Beach）等全球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之外，经过 2016、2017 年的开发，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福腾宝商业公司（Wmf Consumer Electric GmbH）、博西家用电器公司（BSH Hausgeräte GmbH）、飞利浦等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 1-2 年内会实现批量生产。通常来讲，国外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非常严格。公司要进入供应商体系需进行产品预研、产品定型、样机试产到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都需要与客户进行关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合规性等方面的方案进行反复讨论与修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逐渐与更多的优质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表明了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

5、未来市场开拓情况

（1）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展销会、拜访客户以及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赢得客户和订单，并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寻求长期合作。公司目前已与全球一部分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经过持续的开发，公司不断获取全球知名品牌商新客户并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Wmf Consumer Electric GmbH（福腾宝商业公司）、BSH Hausgeräte GmbH（博西家用电器公司）等，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新增业务收入。

（2）新产品开发情况

随着欧美以及亚洲人群对健康生活的不断追求，饮食文化也发生了变化。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反馈，未来 2-3 年，无烟无油的空气炸锅会深受消费者追捧，在该背景环境下，2018 年初公司确立了空气炸锅的开发项目，到 6 月底，公司已经开发了 5 款空气炸锅产品，目前已经有部分意向订单，预计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6、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社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现金流量良好，拥有稳定的资金、人才等必备的生产要素；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具备技术与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制造优势、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68.86 万美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时的资产评估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016 年 8 月，公司向宁波海菱购买其持有的 9 项商标资产。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资产转让价格提供了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主要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9 项商标评估价值为 3.65 万元。

（二）公司受让关联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的资产评估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兴宏汽摩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的工业厂房以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聘请宁波忠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资产转让价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宁波忠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忠正（2016）估字第 900 号”《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书》。

2、主要评估方法

对于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该《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081.8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91.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6.5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为 1,109.1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97.4 万元，上述评估的增值主要是因为土地市场价值的提升。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博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菱电器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主要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7,734.34 万元，评估增值 3,231.65 万元，增值率 9.3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12月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8日，博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鉴于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72,987,952.78元，税后可分配利润为72,987,952.78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175,067.84 元，现决定将其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分配给股东，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根据博菱有限当时有效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博菱有限股东会的权限。博菱有限 2016 年的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5 年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账面资金较充裕，暂无重大资金需求，因此对股东分配部分利润。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仍有充足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的未受到股利分配的影响，且上述股利分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博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袁海忠、袁琪支付了相应分红并代扣代缴了袁海忠、袁琪的个人所得税款。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格伊电器 10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77.77	261.28	138.84
负债合计	545.64	421.73	224.86
股东权益合计	-167.87	-160.45	-86.02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31	212.28	12.94
净利润	-7.41	-74.44	-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	105.10	-6.9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美博力特 10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8.63	8.63	8.69
负债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8.63	8.63	8.69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7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9	-1.7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七、公司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29%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76% 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5.03%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92% 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7.00% 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协议双方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菱电器股份期间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在行使股份公司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28%、79.84%和70.24%，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知变化，上述客户未来终止与公司合作，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修改与公司的合作政策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将增加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美元收款形成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增加汇兑损失，贬值将增加汇兑收益。2017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7518元人民币，较2016年贬值1.62%；2018年1-4月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3478元人民币，较2017年升值6.36%。在中美贸易争端2018年4月初发生以来，人民币贬值逾6%，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加剧，汇率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中美贸易争端引起关税不确定的风险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公布了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将对从我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公布进一步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拟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司产品未被列入上述已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上述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家电品类从黑电和白电零部件，扩大到空调、冰箱、吸尘器等主流家电品，公司产品虽未被列入清单，但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得不到解决，不排除美国对公司产品涉及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若美国政府对公司产品涉及的产品类别加征关税，

会引起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种类众多，按材质分类主要包括不锈钢、铝板等五金件、塑料件、各种包材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77%、79.46% 和 76.4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供需的影响，若原材料大宗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

竞争风险。

（九）技术与研发风险

为了更好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偏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6.34%，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把握需求变化趋势，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小家电作为准快速消费品，在使用方面并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小家电制造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淡旺季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考虑到送货及客户的备货周期，因而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体现在下半年，比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节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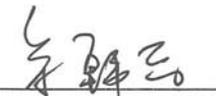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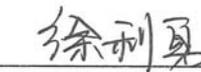
袁琪



袁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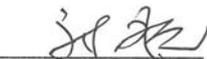
余韩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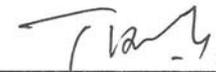
徐利勇



攀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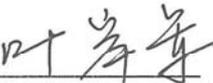


刘凤元



丁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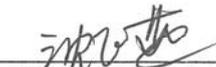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叶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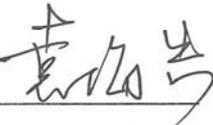


黎红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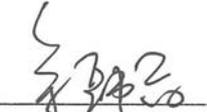


沈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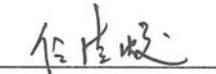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袁海忠



余韩奋



任佳蛟



王朝顺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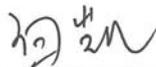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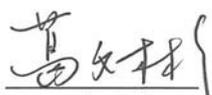

魏勇

项目组成员：


白凯


李丽


温晨


葛文彬


王姝舒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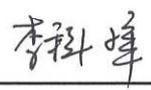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李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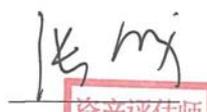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资产评估师
张成
3405001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